

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成果彙編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單位：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目 次

頁 次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1
----------------	---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1-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周錦銓、曾耀鼎、余美珠、周宜昌、孫嘉鴻、黃嘉鴻、何叔娟、劉琦祥、廖明興、許國輝、黃安進、羅振裕、蕭春輝、黎煥棠、黃培峻、吳靜芷、朱文玉、李姚麗、陳怡如、王翠嶺、陳建智、張致盛、吳佩勳、劉桂柱、施宏昇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農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台灣畜牧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7,846,000 (農委會：NT\$34,676,000 配合款：NT\$3,17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四、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五、加強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六、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預期效益：

一、提升疫苗免疫覆蓋率，防範可能疫情發生。二、減少疫苗注射次數，降低豬隻緊迫，降低飼養及防疫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三、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生物安全觀念，降低疫病發生風險。四、提升肉品市場及運豬車輛消毒與生物安全水準，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防範豬瘟及口蹄疫疫情發生。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四、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五、加強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六、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7 管理-1.1-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朱文玉、周錦銓、曾耀鼎、朱欣怡、李姚麗、劉琦祥、余美珠、張國祥、翁嘉伶、詹文宏、邱淑雍、黃文賢、洪健寧、楊忠訓、林文惠、鄧俞君、黃培峻、蔡政偉、吳靜芷、王翠嶺、林辰栖、張仁杰、陳嫩玫、謝嘉裕、王建雄、陳石柱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中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北區魚病研究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8,352,000 (農委會：NT\$7,779,000 配合款：NT\$57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豬隻生產醫學教育宣導訓練工作，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日本腦炎防治工作預防注射，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加強防範山羊關節腦炎、副結核病及羊痘等疾病，加強羊隻流產診療服務，並配合分析流產原因，提高羊隻育成率。並辦理牛流行熱疫情監控工作，以防範疾病爆發。(三) 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C.M.T 檢驗，並輔導農民自行檢查，以早期發現並及時治療牛隻乳房炎，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另配合專家診療服務，並對乳房炎原因進行探討，以建立乳房炎防治技術。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交流研討檢診技術。(二) 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期可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診斷鑑定能力及我國獸醫整體素質。(三)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編印獸醫專業定期刊物，提供我國獸醫學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強化動物疫情防治和宣導。四、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一) 舉辦各地區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訓練，以充實養殖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水產動物健康管理的專業能力。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推廣教育，指導業者做好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二) 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設備，以提升魚病檢診服務品質。(三) 補助四所大學(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魚病研究室，辦理 1 次重要水產動物疾病實驗室檢驗操作教育訓練，指導鄰近縣市動物防疫人員重要疾病實驗室診斷方法，以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驗技術。(四) 辦理 1 次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彼此對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傳承進行交流。

預期效益：

一、推動豬病防治：強化豬病防治工作，降低重要豬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疫病所衍生之成本，增進生產效益。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強化草食動物防治工作，降低或防範羊痘、牛流行熱、乳房炎、關節腦炎及流產等重要草食動物疾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疾病損失。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提升各動物防疫機關疾病診斷鑑定技術，早期診斷預防疫病傳播，降低畜產疾病損失。(二) 厚植國家整體動物疾病檢驗診斷能量，能早期發現新興及再浮現動物傳染病。(三) 提升公務獸醫系統之疾病診斷鑑定技術，培育動物疾病檢診人才，以提供畜產業迅速正確之動物疾病診斷鑑定服務，健全畜產發展。四、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一) 提升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能力，以協助業者減少疫病發生。(二) 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以利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經驗傳承及防疫新知學習，提升疫病處理的成效。(三) 掌握分析重要疾病檢測結果，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者防治措施，降低或減輕病原對水產動物危害。

執行成果摘要：

推動豬病防治：一、辦理養豬農民教育宣導班共 118 班次，以培養農民對於疫病防治之正確觀念，並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與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及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二、107 年度完成豬隻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 221,327 頭次，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共 143,387 頭次。三、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與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且持續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以達有效之監控。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完成輔導酪農加強自衛防疫措施，加州乳房炎試驗 (California Mastitis Test, CMT) 可以間接地檢測出乳汁中的體細胞數，了解牧場內牛隻的健康情形，最重要的，因其所需的技術與器具並非複雜，酪農自己便可操作，隨時掌握牛隻的健康。二、107 年度輔導乳牛場 C.M.T 試驗共 888 戶，分配檢測試劑 6,626,370ml；乳羊 22 戶，分配檢測試劑 89,420ml。三、羊痘疫苗注射頭數 1245 戶，注射 106,115 頭。四、牛流行熱血清學監測 70 戶，2100 頭次。五、減少疾病之發生，並辦理牛流行熱、牛呼吸道疾病、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與

監控。強化檢診體系：一、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並提供農民檢診服務。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完成年度各動物別之病性鑑定工作。已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二、強化各國立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進行疾病檢診、血清學檢查、病性鑑定人員訓練及疫情監控等工作，以瞭解牧場防疫狀態，並強化動物疾病防疫人員之訓練。三、委由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辦理「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8 次，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之診斷鑑定能力。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一、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持續辦理核心知識庫更新及維護，本年度舉辦建置水產動物生醫學專家會議針對觀賞魚國際貿易、鰻魚疾病及市場新興觀賞魚飼養趨勢進行討論。彙整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檢視 107 年度水產動物繁殖管理與相關疾病議題。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提供業者水質檢驗服務、疾病檢驗及防疫輔導。為提升公務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檢診能力，增進養殖場自我防疫的觀念，召開 1 次聯繫會議，由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對疾病防疫心得與經驗進行交流及傳承。二、9 月 27 日於南投縣舉辦全國水產動物防疫聯繫會議，由家畜衛生試驗所黃子鳴博士報告 OIE、NACA 應通報之水生動物疾病介紹、採樣、疫情調查、臨場檢查及紀錄應注意事項，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防治參考。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7 管理-1.1-動防-01

序號：3

聯絡人：林中晴

主辦人員：陳柏廷、薛人華、詹文前、楊忠訓、周駿男、曾珮琄、邱心君、林志成、潘翊誠、黃淑華、廖志榮、胡秋蘭、張安吉、黃文賢、蕭春暉、劉必揚、林國棟、李彬誠、吳靜芷、施清文、賴文啟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293,000 (農委會：NT\$2,939,000 配合款：NT\$35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寵物疾病防治：(一) 持續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逐步達免疫覆蓋率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以施打率 90% 以上為目標，擴大保護帶。(二) 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最終提升至整體免疫覆蓋率達 70% 以上，以確保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加強防疫衛教宣導：持續衛教宣導，以「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之飼主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一) 一般監測:為精確掌握國內野生動物疫情動態，各縣市持續將民眾通報或救傷死亡各類野生動物屍體後送初篩實驗室進行疾病監測或國家實驗室進行疾病確診。(二) 加強監測:各縣市如接獲民眾通報或救傷單位死亡之食肉目野生動物一律送驗。由於目前鼬獾等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在臺灣西部於大安溪以南區域，在臺灣東部則已超過秀姑巒溪，花東縱谷約發生於光復鄉、卓溪鄉以南區域，東部海岸發生於豐濱鄉以南區域，臺灣東部疫情有逐年向北擴散趨勢，為確實掌握疫情發展動態，由苗栗縣、臺中市、花蓮縣及

臺東縣動物防疫機關分別於大安溪、花蓮溪上游及秀姑巒溪流域範圍附近鄉鎮市區辦理教育宣導，呼籲民眾或社區如有發現疑患動物狂犬病之野生動物，務必通報送驗。

預期效益：

1.避免野生動物狂犬病擴散至犬、貓，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2.監測野生動物族群疾病發生現況，以作為制定我國防疫策略之參考。

執行成果摘要：

1.107年共監測犬貓、食肉目野生動物、蝙蝠及其他野生動物共1,219件，102年迄今僅1例遭鼬獾咬傷之幼犬、1例錢鼠、6例白鼻心及623例鼬獾確診感染狂犬病，總計發生地區為9縣市84鄉鎮，疫情仍侷限於野生動物。2.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自102年7月16日確診鼬獾狂犬病案例1年內全國狂犬病疫苗累計施打數1,022,211劑(施打率69%)。隨著國內狂犬病疫情僅侷限於野生動物，民眾主動為所飼養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意願降低，103年全年施打數679,593劑(注射率47%)，104年全年施打數680,115劑(注射率52.7%)，105年全年施打數747,667劑(注射率57.7%)，106年家犬貓及流浪犬貓總施打數為704,510頭(注射率55%)，107年全年施打數732,135劑(注射率56%)。應持續推動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以期逐步達成70%免疫覆蓋率之最終目標。3.加強查核及管控方面，103年1月起對未施打疫苗犬貓之飼主加強查緝，違者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106年全國共查核15,801次，並開立行政處分書，合計共101件。另農委會防檢局針對注射資訊系統內應注射逾期未注射犬貓飼主名單，舉發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3,396件。106年各縣市注射率未達目標，且未曾開單裁罰之縣市只有嘉義市，請嘉義市應加強提升注射率，並本於權責落實查核取締工作。4.全面啟動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疫宣導，適時發布疫情新聞提醒民眾外，亦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性協助衛教宣導，並利用報紙、雜誌及廣播等各種媒體加強宣導，包括：「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並藉由辦理「928世界狂犬病日」大型記者會或活動，串聯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狂犬病之宣導及預防注射活動，以提升媒體效果。102年各縣市共辦理1,226場次衛教宣導、103年各縣市共辦理3,144場次衛教宣導、104年各縣市共辦理4,840場次衛教宣導、105年各縣市共辦理3,924場次衛教宣導、106年各縣市共辦理3,086場次衛教宣導、107年各縣市共辦理2,137場次衛教宣導。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活毒疫苗擴大田間試驗

計畫編號：107管理-1.1-動防-02

聯絡人：詹逞洲

主辦人員：黃琦新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計畫經費：NT\$1,000,000(農委會：NT\$500,000 配合款：NT\$5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擴大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活毒疫苗田間試驗規模，協助養鴨產業防治鴨病毒性肝炎及水禽小病毒等疾病。

預期效益：

1.完成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活毒疫苗之田間安全及效力評估。2.擴大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活毒疫苗田間試驗規模，協助養鴨產業防治鴨病毒性肝炎及水禽小病毒等疾病。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活毒疫苗及等量稀釋液製造，共40萬劑量，並經實驗室安全及效力試驗合格。二、擴大田間試驗共進行疫苗施打8養鴨場，各場規模6,000隻至30,000

隻不等，完成 10 萬鴨隻，共 20 萬劑量疫苗施打。三、完成疫苗施打場之血清抗體力價檢測，共計 8 場，251 支血清。無論是污染場抑或較為清淨之場，完成產蛋前 2 劑免疫，90% 以上鴨隻之中和指數均可達到 3.0 以上。

檢討與建議：

本次擴大田間試驗結果顯示，畜衛所研發之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活毒疫苗具有良好安全及效力。但水禽病毒疫苗在種鴨施打的觀念仍不普遍，養鴨業者普遍存有種鴨施打會造成產蛋下降的觀念，因此造成種鴨疫苗推廣上的困難。本次擴大田間試驗除協助養鴨產業防治鴨病毒性肝炎及水禽小病毒感染症，並在雲林辦理疫苗施打宣導會，期提高未來種鴨業者施打疫苗之意願。

計畫名稱：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3-動防-01

聯絡人：石慧美

主辦人員：陳培中、陳世平、林儒良、徐榮彬、黃詩伊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動物防疫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計畫經費：NT\$2,003,000 (農委會：NT\$1,926,000 配合款：NT\$77,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建全獸醫團體組織，協助持續參予世界獸醫師會及亞太獸醫師會聯盟等重要國際獸醫組織，加強國際交流並維護我國權益。二、完成全國獸醫師執業類別調查及我國獸醫助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三、辦理經濟動物獸醫師專業訓練，提升獸醫專業知能。四、辦理全國性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3 場，強化動物防疫機關間之溝通及合作關係，以利業務推動。

預期效益：

一、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獸醫組織活動，增進我國獸醫師與國際交流，了解國際間對於獸醫發展、教育等多方面潮流走向，吸取國外經驗，同時對外展示我國獸醫發展進步狀況，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促進國民外交。二、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修正獸醫師法有關執業獸醫師應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推動獸醫師繼續教育制度，辦理課程及積分審認，提昇繼續教育課程品質，另辦理經濟動物獸醫專業訓練，供經濟動物獸醫師及動物防疫人員進修研習，提升獸醫專業知能，以期提供更符合產業需求之服務。三、完成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業務檢討及意見整合，俾利業務推動。

執行成果摘要：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團參加 10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之第 34 屆世界獸醫師會(WVA)年會，以及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於峇厘島舉辦之第 40 屆亞太獸醫師會(FAVA)年會。二、完成豬隻生產醫學訓練 3 場次、家禽生產醫學訓練 2 場次。另完成「豬隻生產醫學」與「乳牛生產醫學」數位學習課程 2 件。三、完成獸醫助理制度評估 1 種及獸醫師人力資源調查。四、完成獸醫師繼續教育審核登錄計 775 場。五、1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中市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1 場，8 月 20 日至 21 日於高雄市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1 場，11 月 6 日至 7 日於花蓮縣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1 場。

檢討與建議：

應持續精進提升在職獸醫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同時在獸醫教育養成及學習內容亦應與時俱進，加強獸醫學校間對於提升獸醫教育之交流及溝通，加強法規宣導，持續加強國際交流，提升獸醫教育制度，掌握國際間變化及獸醫醫療實務趨勢，適時調整相關法規，以提升我國獸醫服務體系。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實施初期階段有必要繼續輔導並協助獸醫團體、機構共同推動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宣導、開課、課程審認等工作，以利繼續教育制度之持續推動，提升我國獸醫水準。

計畫名稱：第 47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

計畫編號：107 管理-1.3-動防-02

聯絡人：陳培中

主辦人員：陳培中、郭素真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1,215,000 (農委會：NT\$1,000,000 配合款：NT\$21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辦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及防疫檢疫宣導會，鼓舞獸醫師並加強防檢疫觀念之宣導，同時藉由本活動將防疫檢疫觀念、成果傳達給全民，進而達到全民防疫之境界。2.肯定獸醫師們之努力工作成果，提振獸醫師的士氣並勉勵獸醫師們貢獻所長，繼續為動物防檢疫工作努力。3.增進國內防檢疫機構及動物產業相關業者人士對海內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認識及防範，同時提升國內之動物與人類防疫知能，以期共同防治傳染疾病，減低人畜共通傳染病造成之損失與不安。

預期效益：

藉舉辦一年一度全國獸醫師節慶祝大會及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活動，表彰卓越貢獻、服務資深之獸醫師，同時聯絡獸醫師們的情誼及專業上的分享交流，對於提升獸醫師士氣及動物防檢疫業務的推動有相當之助益。

執行成果摘要：

第 47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於桃園市埔心牧場舉行，當日頒發獸醫師典範獎、獸醫師服務資深獎及貢獻獎等獎項，當日農委會防檢局杜文珍副局長及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皆出席勉勵獸醫師並擔任頒獎人，同時邀請日本、韓國等獸醫師公會參加慶祝大會，共襄盛舉，促進國際交流。此次大會亦透過影片播放、海報大型輸出看板等方式加強防範非洲豬瘟宣導，期盼與會者共同做好防疫工作。參加人數約 1 千人，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檢討與建議：

獸醫師是獸醫服務體系最重要的角色，攸關我國動物防檢疫工作之成效。尤其面對日益艱鉅之動物傳染病、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疫病之挑戰，提升獸醫師專業水準、激勵獸醫師盡其職守有其必要性，因此透過獸醫師節鼓勵獸醫師，凝聚獸醫師向心力，對於強化我國獸醫服務體系有相當助益，建議繼續支持本計畫。

計畫名稱：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4-動防-01

聯絡人：陳緯倫

主辦人員：陳瑞濱、陳淵泉、陳英豪、彭正宇、楊礎遠、張俊義、林儒良、董孟治、唐佳永、廖培志、李建霖、徐永燦、吳名彬、徐榮彬、李永文、康立和、黃詩伊、吳子和、郭仁政、文水成、郭志昌、李建勳、宋洪隆、許世宗、蔡永波、鄭賢義

執行機關：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886,000 (農委會：NT\$1,748,000 配合款：NT\$13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 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管理：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並檢查該等藥品標籤仿單標示計 150 件。(二)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持續辦理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登記查核及建檔工作，並取締未辦理販賣業者登記業者，總計約 80 場次。(三) 動物用偽、禁藥品聯合查緝取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司法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之查緝取締，並依法處罰或移送，計 3 場次。(四) 安全正確用藥宣導：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會，說明偽禁藥之為害及教育如何辨識合法用藥，宣導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含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含自配戶)等計 15 場次。(五) 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例行性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原料藥、氯黴素製劑、動物用偽、禁藥(如硝基呋喃及乙型受體素)並宣導獸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計約 150 場次(不含上開販賣業者之 80 場次)。

預期效益：

(一) 加強監督並提昇市售動物用藥品之品質。(二) 加強市售動物用藥品之標籤仿單管理。(三) 教育業者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健康，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四) 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維護合法廠商及產品，建立有效、安全之動物用藥環境。(五) 督促動物用藥品使用者及銷售廠商確遵「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避免動物用藥品之非法流用及濫用。(六) 防範畜產品中藥物殘留及發揮藥品預防治療疾病最大功效。(七) 加強民間家禽預防注射隊之宣導教育及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廠之查緝，避免非法家禽疫苗之使用。(八) 持續辦理動物用藥廠、販賣業者、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登記建檔。

執行成果摘要：

符合本年度目標。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4-動防-02

聯絡人：莊雅淳

主辦人員：莊雅淳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計畫經費：NT\$560,000 (農委會：NT\$5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完成 10 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 GMP 查廠工作，輔導業者改善缺失。二、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如：劑型認定、廠房修繕等 GMP 查核輔導工作及無預警性機動查核藥廠執行 GMP 作業等。

預期效益：

一、提昇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藥水準及品質。二、落實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制度，確實作好製程品管工作，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邁進國際市場。

執行成果摘要：

一、協助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查廠及複查工作(一) 確認後續查廠之藥廠名單，排定查廠日期及參與之 GMP 專家。(二) 連絡主管機構、當地負責機關與 GMP 專家同赴藥廠實地訪查。(三) 完成 10 場次動物用藥查廠作業：嘉信、大豐疫苗、台灣禮來、高市農會生物製劑廠、永光、新功、聯亞、中國派斯德、生達、上來新。(四) 專家撰寫查廠報告經執行單位

彙總後，呈交農政主管機關審核、評級。（五）農政主管機關發函通知相關單位評級結果，今年共計 10 家次，P 級 10 家次。二、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一）完成新增產線(新劑型)GMP 查核 1 家次(信元)，核准 1 家次。

檢討與建議：

一、本年度中心之顧問團隊對各動物用藥廠進行查核輔導時，發現常見的缺失中仍多為人為及管理方面的缺失，其中又以廠房軟硬體、文件紀錄、SOP 建置，倉儲管理及品質系統與執行部分等缺失居多。故業者仍需持續加強對廠內相關人員專業知識與訓練。二、國內多數動物用藥廠皆已面臨軟硬體設施設備老舊之問題，但由於動物用藥業者皆以中小型企業居多，對於投入資金、人力物力來維護廠內軟硬體設施設備運作，多採取較為謹慎之態度。因此，若能爭取到補助或優惠措施，將可提高動物用藥廠提升軟硬體之意願。三、關於 GMP 的提升改善，軟體管理部分相較於設備與廠房等硬體管理，較節省改善成本，但卻能大大的提昇產品之品質，因此仍應持續輔導廠商改善提升品質管理系統，以提升動物用藥品之品質。四、由於 GMP 是不斷提升改善，又為因應外銷需求，因此仍需持續透過查核輔導來協助廠商，對於設備與廠房之硬體部分進行整體規劃與改/新建、軟體部分進行改善及建置，使其藥廠達 cGMP 規範之標準提升動物用藥品之品質。五、期望藉由本計畫之查核輔導，協助動物用藥品業者改善動物用藥廠軟/硬體，輔導業者自主改善進而落實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制度，確實做好製程品管工作，提升動物用藥品水準及品質，扶植產業成長，提升競爭力，邁進國際市場。

計畫名稱：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4-動防-04

聯絡人：許勝富

主辦人員：許勝富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科技組

計畫經費：NT\$350,000 (農委會：NT\$3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規劃辦理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教育訓練（含初次教育訓練及繼續教育訓練）。二、本年度預計辦理初次教育訓練 2 班次及繼續教育訓練 3 班次，預計完成 250 人次培訓。

預期效益：

經由辦理觀賞魚業者教育訓練，輔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1.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初訓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之規劃與舉辦，分別於 6 月 20 日及 8 月 2 日假北區及南區之動物防疫所辦理；並由陳石柱院長、黃旭田技正、謝嘉裕助理教授及陳緯倫技士擔任講座。北區場次計 48 名報名參加，應考人數為 48 名，結訓經測驗合格者計 44 名，合格率为 91.7%(圖 1 和圖 2)。南區場次計 52 名報名參加(6 名旁聽)，應考人數為 46 名，結訓經測驗合格者計 44 名，合格率为 95.7%(圖 3 和圖 4)。總計初訓結業合格人數計 88 名。2.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之規劃，分別於 7 月 11 日、9 月 28 日及 10 月 05 日假北、中及南區之各會議中心或動物防疫所舉辦；並由陳石柱院長及陳緯倫技士擔任講座。各場次之報名及結訓人數分別為北區場計 75 名報名參加；結訓測驗合格者 75 名，合格率为 100%(圖 4 和圖 5)；中區場則為 69 名參加；結訓測驗合格 69 名，合格率为 100%(圖 6 和圖 7)；南區場應考人數為 42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42 名，合格率为 100%(圖 8 和圖 9)。統計 3 場繼續教育訓練合計應考人數為 187 名，結訓 187 名，合格率为 100%。3.本年度計培訓合格人數 274 名，並完成製作且頒發上揭結訓測驗合格者之證書(圖 9)；同時編印新訓及回訓練講義各 1 本(圖 10)。

檢討與建議：

台灣水族產業自 1960 年開始萌芽，70 年代開始成長，拜國內經濟蓬勃發展所賜，在 80 年代末期推展至極。近幾年來，觀賞魚已是許多家庭觀賞用於心靈放鬆的寵物，更是全球貿易批發的重點項目，2005 年政府亦將觀賞魚養殖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遂於 2010 年 11 月修正「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為抗感染藥（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抗寄生蟲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劑等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經此修正，觀賞魚藥品就屬於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需經獸醫師（佐）處方即可買賣。2010 年 12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的動物用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自領有結業證書日起每 2 年，應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指定的繼續再教育，不斷充實學識，因應新藥品問世及新疾病發生。本計畫為兼顧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業資格及業者專業知能，經由辦理業者之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本年度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5 日完成 5 場次共訓練 287 人，經測驗合格者計有 274 人，並依續於結訓後寄出結業合格證書，受訓及格者依法取得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專門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受訓人數之結果，本年度參與初訓課程之人數較之 2017 年度者為低(100 vs.134)，減少約 36 人，結訓測驗合格率不具顯著差異(94% vs.100%)；回訓人數則較 106 年度者為高，約增加 48 人(187 vs.139)，結訓測驗合格率亦不具顯著差異，且較去年者為低(100.0% vs. 97.8%)。調閱 2016 年受訓合格人數計為 305 人，理應於本年度接受繼續教育，但本年度回訓者僅 186 人，推測並分析其原因除相關人員離職或業者停售外；亦有部份人員忘記繼續教育之日期，抑或認為地方政府執法不明確，毋需取得資格亦可私下販售，致使受訓意願降低。再者，立法院法制局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制評估報告亦建議，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一經取得販賣許可證後，是否仍聘任原申請許可證所登載之專門職業人員或管理技術人員、又該販賣業所聘任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是否依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並繼續教育，是否仍繼續營業等，恐造成主管機關無法有效掌握且管理之。為有效掌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營業情形、相關專門職業人員及專業管理技術人員之執業情形，確有必要明定動物用藥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規定。因此，本計畫除應繼續強化水族業者與消費大眾合法及正確使用觀賞魚非處方用藥之觀念外，亦需透過其他宣導管道通知相關人員接受訓練，並強化行政執法效能，俾使消費者得以正確安全使用非處方藥品，以維護觀賞魚健康，健全產業發展。縱觀國內水族產業發展歷程，除 1985 至 1990 年間培到前所未有的榮景後，目前在整體發展軌跡上，呈現一個緩慢衰退跡象。由近幾年結訓成果資料顯示，每年受訓人數約維持於 250~300 人間。目前全台有登記之水族家數約 800 間，為全盛時期的 1/5；其中仍以大台北地區為水族家數最多之區域，占全台 3 至 4 成的比重；以本計畫北區場之成果數據顯示，其參訓人數較中區及南區者為多之趨勢。有鑑於，國內水族館面臨人員老化及專業知識不足等問題，業者必須深刻了解，人才的培育提升水族層次的關鍵。以德、日等水族水進國家為例，經營水族館視為相關專業的行業，水族從業人員在協助消費者進行選購非處方藥品的同時，會將本身的專業知識販售出時，增加交易的附加價值，進而培養消費意願並逐步提升國內水族消費人口。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簡稱 FAO）統計，全球觀賞水族及周邊產業年產值高達 150 億美元，仍是國際矚目的明星產業。因此必須從教育面著手，推動其相關領域之訓練課程，增加產業專業程度與深度。唯有如此，才能吸引專業及跨領域人才的投入，從產業內部體質做根本的改善，讓我國的水族產業永續發展。

計畫名稱：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6-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王佑桓、許聰文、周錦銓、黃嘉鴻、何叔娟、曾耀鼎、劉琦祥、余美珠、許國輝、廖明興、黃安進、羅振裕、周宜昌、孫嘉鴻、蕭春輝、黎煥棠、黃培峻、吳靜芷、朱文玉、李姚麗、陳怡如、王翠嶺、張生金、張青斌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6,874,000 (農委會：NT\$34,445,000 配合款：NT\$2,42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邀集所轄產業團體、獸醫人員組成疫苗配送及注射與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疫苗注射，及協助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取得所需疫苗及完成疫苗注射等作業，並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所購買及使用口蹄疫疫苗情形，對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者，則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另因應本年 7 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將查核該等地區畜牧場對使用口蹄疫疫苗者，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

預期效益：

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以期提高豬隻免疫力並清除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防範口蹄疫情發生，於評估無風險後，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繫產業之穩定經營，進而將環境中之病原清除，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一、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邀集所轄產業團體、獸醫人員組成疫苗配送及注射與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疫苗注射，及協助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取得所需疫苗及完成疫苗注射等作業。二、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所購買及使用口蹄疫疫苗情形，對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者，則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三、另因應本年 7 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將查核該等地區畜牧場對使用口蹄疫疫苗者，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6-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朱文玉、周錦銓、朱道明、鄧琬諭、張家嘉、劉琦祥、黃振璋、許國輝、鄭倉璋、高基倉、羅振裕、黃文賢、周宜昌、孫嘉鴻、陳振茂、黃嘉鴻、林國棟、陳佳欣、吳靜芷、王翠嶺、杜文珍、楊程堯、蘇瑞娟、梁素金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

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9,504,000 (農委會：NT\$19,014,000 配合款：NT\$4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速推動口蹄疫防治，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二、配合臺灣本島豬隻加強口蹄疫防疫措施，同步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生物安全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三、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四、持續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五、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生物安全工作。六、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七、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預期效益：

一、強化疫情通報，第一時間掌握疫情，提昇疾病防治效能。二、主動監測並監控動物健康狀況，助於提昇口蹄疫防疫成效。三、落實消毒等生物安全輔導措施，防範草食動物口蹄疫發生，減少產業衝擊與損失。四、利用全國性草食動物防疫聯繫會議，配合加強區域性防治消毒工作，有效控制疾病發生及傳播機會。

執行成果摘要：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成立豬瘟與口蹄疫撲滅計畫推動委員會，檢討執行各項有關工作。依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持續進行稽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加強落實口蹄疫監控，並對不予配合之畜主予以查處。持續宣導草食動物飼養戶落實口蹄疫防治及生物安全防疫工作。執行金門地區牛隻等口蹄疫血清學監控，並加強口蹄疫非結構蛋白(NSP)抗體調查。曾以血清學主動監測出金門感染口蹄疫病毒之牛隻，及早發現並遏止其侵入，充分展現動物防疫之主動作為。併同建置之動物疾病監測資訊管理系統(web版)，完成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通報系統開發，俾監測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舉辦草食動物飼養戶防疫宣導講習會，輔導農戶加強自衛防疫措施並配合每週三全國消毒日進行全場消毒，減少疾病之發生。辦理基層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及診斷教育訓練，加強其執法及檢診能力。充實動物防疫資訊網內容，同時不斷更新其內容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網站之廣度與深度，提供正確而豐富之防檢疫相關資訊。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

計畫編號：107 管理-1.6-動防-01(追加)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蕭春輝、孫嘉鴻、周宜昌、何叔娟、黃培駿、曾耀鼎、王翠嶺

執行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5,257,000 (農委會：NT\$4,760,000 配合款：NT\$497,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為有效提升疫苗注射率及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獎勵要點，使落實注射口蹄疫疫苗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防疫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期短時間達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

預期效益：

使落實注射口蹄疫疫苗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防疫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期短時間達成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國之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獎勵要點，使落實注射口蹄疫疫苗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防疫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

計畫編號：107 管理-1.7-動防-02

聯絡人：吳佩珊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650,000 (農委會：NT\$3,6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07 年目標，預計辦理下列事項：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 650 張。 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 650 張。3.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 50 件。 4.舉辦 1 場中部地區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辦作業業者講習會。

預期效益：

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件委外協助審查，並請執行機構承辦單位協助預審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案及違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案稽查取締工作，可因應作業需求使業務順利運作提升行政效率。

執行成果摘要：

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 1292 張。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 1658 張。 3.網路販賣檢舉案件 98 件。 4.檢舉販賣檢舉網址案件 89 件。 5.網路陳情意見及函詢案件 13 件。 6.查緝動物用藥品違法案件(檢調)8 件。 7.辦理查緝動物用藥品相關公文案件 341 件。

檢討與建議：

廠商能更清楚了解有關「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辦手續、應檢附資料、動物用藥品之製劑為何需要管理及宣導相關政策及規定。透過本協會「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加速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請案之審查時效，並節省主管機關之人力及物力，以利相關重大動物用藥品政策之推動，達到預期成效。

計畫名稱：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8-動防-01

聯絡人：郭素蓮

主辦人員：陳淵泉、葉明穎、陳英豪、林儒良、吳名彬、徐榮彬、陳文進、彭正宇、張俊義、董孟治、唐佳永、廖培志、李建霖、李永文、黎煥堂、黃詩伊、郭仁政、陳瑞濱、楊礎遠、陳重光、文水成、郭素蓮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

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6,651,000 (農委會：NT\$36,65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採集牛血清、羊血清、生牛乳、生羊乳、雞蛋、鴨蛋等 6 種樣品計 6,300 件，計 2,690 場次，抽驗項目包括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離子型抗球蟲藥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胺基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賽滅淨、荷爾蒙類、可利斯汀及農藥等。二、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養畜禽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訓練班至少 1 場次。三、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例行性赴畜、禽、水產養殖戶、取得登記許可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動物用及人用原料藥、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或人用製劑(如乙型受體素、氯黴素、硝基呋喃製劑、動物用偽、禁藥)，並宣導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加強用藥輔導，且按月回報查核成效。四、邀集專家學者及蒐集資料彙編編撰「安全使用畜禽外寄生蟲用藥講義」與「安全使用動物用消毒藥品講義」，教育並宣導講義編撰內容與培訓各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種子教師並將講義分送各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輔導業者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五、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飼料品質安全輔導小組，會同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選定 10 家國內飼料廠，進行製造含藥飼料之品質管理輔導，以降低其因管理不當而導致藥物交叉污染，進而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六、印製宣導海報 500 份及摺頁傳單 2000 份。

預期效益：

一、透過養畜禽業者及飼料業者之用藥安全宣導工作，促其瞭解及重視用藥品質之重要性，避免因誤用而影響動物健康及飼養成本。二、藉由執行上市前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蛋、鴨蛋中用藥品質監測，以供主管機關做為追蹤輔導參考，督促養畜禽業者能確實遵守用藥規定，進而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健康。

執行成果摘要：

(一) 抽驗畜牧場牛血清、羊血清中用藥情形 1. 養牛場：採集牛隻血清，目標 460 場，送驗 462 場次(達成率 100.4%)，2,310 件，檢驗牛血清中磺胺劑 462 件，有 3 件檢出，檢出率 0.65% (3/462)，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氟尼辛及托芬那酸、泰拉黴素及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等 17 種方法 130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 0.32% (6/1,848)，1 件檢出 Flubendazole、1 件 oxfendazole、2 件愛滅蟲及 1 件安比西林。2. 養羊場：採集羊隻血清，目標 460 場，送驗 462 場次(達成率 100.4%)，2,310 件，檢驗羊血清中磺胺劑有 462 件，檢出 2 件殘留，檢出率 0.43% (2/462)。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0 種方法 117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 0.11% (2/1,848)，2 件檢出 β -內醯胺類(苜青黴素)。(二) 抽驗生牛乳、生羊乳、雞蛋、鴨蛋中用藥情形 1. 乳牛場：採集牛乳，目標 460 件，送驗 460 場次，460 件(達成率 100.0%)，檢驗氯黴素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氟尼辛及托芬那酸、泰拉黴素及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等 15 種方法 121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 0.65% (3/460)，檢出

1 件氯噁唑西林、1 件羥四環黴素及 1 件林可黴素，均合格。 2. 乳羊場：採集羊乳，目標 230 件，送驗 230 場次，230 件（達成率 100.0%），檢驗氯黴素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醣苷類抗生素等 10 種方法 108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 0.43%（1/230），檢出 1 件氯噁唑西林，不合格率 0.45%（1/220），此件為氯噁唑西林。 3. 蛋雞場：採集雞蛋，目標 850 件，送驗 863 場次，863 件（達成率 101.5%），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安妥寧、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賽滅淨、可利斯汀及農藥、氟尼辛及托芬那酸、泰拉黴素及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等等 19 種方法 235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 0.70%（6/863），檢出 1 件脫氧羥四環黴素、2 件安妥寧、1 件 tilmicosin 及 2 件磺胺劑類，不合格率 0.12%（1/863），此件為 tilmicosin。 4. 蛋鴨場：採集鴨蛋，目標 230 件，送驗 230 場次，230 件（達成率 100.0%），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可利斯汀等 12 種方法 89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 1.74%（4/230），檢出 1 氟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胺與 3 件拉薩羅（1 件同時檢出馬杜拉黴素），不合格率 1.30%（3/230），3 件為拉薩羅。（三）舉辦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在職教育訓練班 1.107 年 7 月 3-4 日假花蓮怡園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稽查小組業務工作檢討會議與期中會議。 2.107 年 8 月 28 日假本會技術服務中心視聽室完成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第 2 次稽查小組業務工作檢討會議。 3.107 年 12 月 4 日假台北防檢局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 2 次稽查小組業務工作檢討會議與期末會議。 4.107 年 12 月 26 日假本會技術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人員期末業務工作檢討會議。（四）1.完成稽查畜牧場用藥-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供應來源合計彙整 550 件資料，提供防檢局查緝非法動物用藥品供應來源之勾稽比對參考。 2. 完成畜牧場蒐集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之數位相片檔 3,000 張，提供防檢局供畜牧場使用非法藥品之辨識查核。 3. 完成畜牧場採樣過程數位攝影檔 260 份，供防檢局備查。（五）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研究院，邀集專家學者及蒐集資料彙編編撰「安全使用畜禽外寄生蟲用藥講義」與「動物用消毒藥品講義」，並分發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飼料、藥品業者、獸醫師及防疫人員參考。（六）完成委託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飼料品質安全輔導小組」會同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選定 10 家國內飼料廠，進行製造含藥飼料之品質管理輔導，以降低其因管理不當而導致藥物交叉污染，進而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七）完成委託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印製海報彩色單頁 500 份及摺頁彩色雙面 2000 份後寄送農政機關與相關產業團體。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

計畫編號：107 管理-1.9-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杜文珍、朱文玉、周錦銓、朱道明、鄧琬諭、張家嘉、劉琦祥、黃振璋、許國輝、鄭倉璋、高基倉、羅振裕、黃文賢、周宜昌、孫嘉鴻、陳振茂、黃嘉鴻、林國棟、陳佳欣、吳靜芷、王翠嶺、李明昌、黃金城、林浚琛、鄭謙仁、陳鵬文、蘇耀期、劉世賢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3,111,000 (農委會：NT\$12,487,000 配合款：NT\$62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管理，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一) 推動乳牛烙印(二) 推動乳羊刺青及釘掛耳標。(三) 推動鹿隻釘掛耳標。二、進行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一) 推動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二) 推動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三) 推動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輔導：(一) 邀集國立四所大學獸醫學院草食動物防治專家，籌組草食動物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等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二) 肉品市場屠宰牛隻牛海綿狀腦病監測採樣，每年至少採樣送驗 800 頭。四、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一) 辦理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二) 建立草食動物種子教師模式，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疾診療技術。

預期效益：

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疾病檢驗及診斷能力。

執行成果摘要：

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一、107 年度推動乳牛烙印 509 戶，計 24,464 頭。金門縣牛隻烙印 1 戶，計 69 頭。二、1 歲齡以下乳牛釘掛耳標 41,776 頭次。三、107 年度推動乳羊刺青 47 戶，計 1,223 頭；釘掛耳標 195 場，計 13,107 頭。四、107 年度推動鹿隻釘掛耳標 498 戶，計 3,916 頭。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一、107 年度乳牛結核病例行性檢測 540 戶、106,456 頭/次；陽性場密集性檢驗 10,446 頭/次。二、107 年度乳羊結核病例行性檢測 231 戶，計 35,889 頭/次。107 年度鹿隻結核病檢測 535 戶，計 9,563 頭。三、107 年度乳牛布氏桿菌檢測 540 戶，計 19,517 頭/次。107 年度乳羊布氏桿菌檢測 231 戶，計 6,407 頭/次。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監控防治及輔導：一、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等監測防治，維護人畜健康與安全。二、辦理狂牛症 BSE 牛腦採樣 831 頭，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要求每年採樣件數。三、邀集四所國立獸醫大學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專家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本年度研議完成「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修正草案。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一、辦理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二、建立草食動物種子教師制度，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疾診療技術。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9-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林中晴

主辦人員：陳柏廷、薛人華、詹文前、周駿男、楊忠訓、邱心君、曾珮琿、林志成、潘翊誠、黃淑華、廖志榮、胡秋蘭、張安吉、黃文賢、蕭春暉、劉必揚、林國棟、李彬誠、吳靜芷、施清文、賴文啟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

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7,921,000 (農委會：NT\$6,890,000 配合款：NT\$1,03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利用資訊系統資料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免疫覆蓋率達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龜窟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擴大保護帶。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二、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傳：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飼主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不定期辦理防疫宣導活動，全國各動物防疫機關同步於 928 世界狂犬病日辦理全國防疫總動員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傳，包括電視、電臺廣播、報紙、雜誌、動物防疫機關官網、社群網頁、Line 宣導、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公眾布告欄、電子宣導看板、鄰里紅布條懸掛、校園及社團宣導、動物醫院、寵物店海報張貼、垃圾車廣播、廣告車或公車車體廣告、主動發佈新聞稿、舉辦抽獎活動、參與其他單位辦理活動攤位宣導、結合動保團體社團宣導等...。三、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持續登錄及清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系統資料，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輔導動物醫院及獸醫師公會改採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採電子化申報，俾利後續追蹤管控及補強注射之催辦通知作業，並強化設備改善巡迴注射電子化作業提升資訊管理效率。四、持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並督導於年度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措施:包括大量飼養戶、校園犬貓、獵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寵物業繁殖場等。五、105 年僅有新北市、南投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達 70% 目標，為有效防範狂犬病發生，確保人畜安全，全國各縣市擬訂 107 年推動提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之期程及策略(附件 1)，以逐步達成國內高風險區免疫覆蓋率 90% 及全國免疫覆蓋率 70% 以上之目標。

預期效益：

提升犬貓狂犬病注射率，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

執行成果摘要：

犬貓狂犬病疫苗 107 年注射數為 732,135 劑，近一年注射率為 56%，將持續宣導凡滿 3 月齡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皆應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且對注射滿 1 年之動物進行補強注射工作，以期達注射率 70% 之目標。107 年度積極清查大量飼養飼主、私人收容所、校園及獵犬等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迄 107 年已寄發 413,621 份通知書，提醒及督促飼主帶動物完成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後續將採電子化通知作業以降低寄發紙本通知所需之費用。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追加 1)

計畫編號：107 管理-1.9-動防-01(1)(追加 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王翠嶺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132,600 (農委會：NT\$66,300 配合款：NT\$66,3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輔導鹿農主動申請參與鹿隻牛結核病篩檢，確保防疫及公共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強化鹿隻結核病檢除及防治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鹿隻牛結核病檢驗陽性動物撲殺補助。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1.9-動防-02

聯絡人：陳培中

主辦人員：陳培中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經費：NT\$490,000 (農委會：NT\$373,000 配合款：NT\$117,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9 月 29 日與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舉辦大型宣導活動與寵物假日市集
(2)9 月與 10 月間，分別提供文宣品給各縣市防疫機關，宣導防疫工作。(3)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偏鄉山區狂犬病宣導講座。

預期效益：

利用各縣市狂犬病注射宣導活動，期望加深民眾對狂犬病的認知與重要性，並且提升台灣對狂犬病防疫重視的國際地位，與全球同步 0928 世界狂犬病日的宣揚與誓師決心，逐漸提升民眾施打狂犬病的意願與熱忱。

執行成果摘要：

1.宣導狂犬病為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疾病，並提升飼主重視狂犬病疫苗施打的防疫觀念。 2.107 年 9 月 29 日與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竹北文化公園合作舉辦狂犬病防疫宣導活動並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免費寵物登記、寵物假日市集、舞蹈表演與舞台劇表演 3.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偏鄉山區狂犬病宣導講座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2.1-動檢-01

聯絡人：蔡佩君

主辦人員：黃鎮翟、張亭瑜、林凱揚、林芝青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490,000 (農委會：NT\$1,4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本計畫執行內容及目標係依據「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二、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機關賡續委託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連江縣政府分別依轄區辦理。三、本年度目標為持續不間斷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查緝機關及本局所屬分局，儘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工作，執行過程中包括畜禽及其產品之提領、運送及消毒工作並加強隔離環境消毒及取樣送檢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四、本計畫各執行機關應配合本局各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宣導活動等相關業務工作。

預期效益：

一、即時掌握國際動物疫情，防範國際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方式或藉由鄰近屬於重大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國家（地區）因地緣關係入侵我國，建立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作業程序及規範，以確保農畜產業之飼養環境衛生安全。二、短時間內迅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及作業，防杜重大傳染病入侵及散播。

執行成果摘要：

銷毀處理畜禽產品數量：總計 330.00 公斤；銷毀處理畜禽數量：受精鴿蛋 59 顆、其他動物 351 隻、非洲鸚鵡 30 隻、綠繡眼 20 隻及其他鳥類 8 隻（活動物總計 409 隻）；隔離、銷毀及處理場所消毒次數：63 次（含疑似走私處所）；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測：7 次（口蹄疫、禽流感及狂犬病檢測為陰性）。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檢疫風險分析

計畫編號：107 管理-2.4-動檢-01

聯絡人：楊啟裕

主辦人員：楊啟裕、黃竹君、胡家寧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科技組、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醫學組

計畫經費：NT\$1,950,000（農委會：NT\$1,9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延攬風險分析專家至少 9 人，組成動物檢疫風險諮詢小組。二、針對各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之案件或各類定性及定量案件，進行先期風險研析至少 10 件。三、召開審查會議至少 2 次。四、撰寫評估結果資料之書面報告。

預期效益：

預定延攬具風險評估經驗之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禽病學、獸醫病理學、生物統計學、獸醫病毒學、細菌學、獸醫免疫學、豬病學等專長之專家組成動物檢疫風險諮詢小組。

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完成審查 14 案，明細如下：一、四審愛沙尼亞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狂犬病之非疫區國家：（一）同意認定愛沙尼亞為 HPAI 與 Rabies 非疫區國家。（二）由於愛沙尼亞未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Article 10.9.22 至 10.9.26 規範建立並提供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之全國 ND 監測之檢驗方式及結果，故不同意認定其為 ND 非疫區國家。（三）如愛沙尼亞仍有申請意願，則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範，實施 ND 主動監測至少 1 年，並於實施後提送全國隨機抽查白肉雞場（30 場以上）ND 免疫計畫實施情形及其 6 周齡白肉雞 HI 抗體力價檢測結果（每場至少 20 個樣本）後再議。二、美國申請恢復認定田納西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美國提供資料中，田納西州有一場後院禽鳥監測樣本檢測出病毒 RNA 陽性，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確認為 H7，病毒分離判定為陰性；另有一場商業養禽場監測樣本檢測出病毒 RNA 陽性，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確認為 H7，病毒分離判定為陰性，建議要求美國提供未將前述 2 個案例列為 HPAI 陽性案例之補充說明資料，經主管機關評估後逕行認定。三、複審波蘭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依據波蘭補充資料，監測部分已依據科學性之抽樣程序進行檢驗，而未有疫情爆發之事實，建議同意波蘭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四、三審西班牙申請認定為新城病（ND）非疫區國家：（一）由於西班牙未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Article 10.9.22 至 10.9.26 規範建立並提供 ND 活毒疫苗免疫 4 週齡以上雞隻的 HI 抗體力價檢測結果資料，故不同意認定其為 ND 非

疫區國家。(二)如西班牙仍有申請意願，則應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範，重新提送包含 4 週齡以上雞隻(種雞、蛋雞)之 ND 活毒疫苗免疫的血清學主動監測結果後再議。五、比利時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依據比利時提供監測計畫之採樣數量等相關資料及會後與本案主審員(蔡清恩)就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規定及歐盟法規 COMMISSION DECISION 2010/367/EU 規定確認後，同意恢復認定比利時為 HPAI 非疫區國家。六、英國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請英國補充提供 106 年 6 月 5 日以後執行全國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PAI) 主動及被動監測資料、最高獸醫當局申請 HPAI 非疫區國家認定函及 HPAI 非疫區宣告書後送主審委員(張照勤)審查，必要時再送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七、美國函請我方同意以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LPAI) 案例發生場半徑 10 公里內範圍為區域化管制單位：請美國補充所提供資料中管控措施部份。並於本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中與美方研議。八、法國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經主管機關依法方提送資料及會議綜合討論結果，洽詢本案主審委員(蔡清恩)並取得其確認後，同意恢復認定法國為 HPAI 非疫區國家。九、輸入豬隻含砂尼卡谷病毒相關檢疫措施之風險評估：要求輸出國於輸臺豬隻輸出前隔離檢疫期間，以口腔拭子採樣進行 RT-PCR 檢測，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得輸入(但過去 5 年無本病確診病例之國家免驗)。十、捷克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同意恢復認定捷克為 HPAI 非疫區國家。十一、複審英國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英國補充資料已提供 2017 年(疫情發生年)及 2018 年至 7 月 31 日止，執行全國各類家禽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主動及被動監測資料、最高獸醫當局申請 HPAI 非疫區國家認定函及 HPAI 非疫區宣告書，並依前次審查結果至今已超過三個月無禽流感病例與疫情發生，建議同意恢復認定英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十二、日本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國家：同意恢復認定日本為 HPAI 非疫區國家。十三、宏都拉斯申請認定該國為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待宏都拉斯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一)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WAHIS 疫情資訊，宏國分別於 2009、2010 及 2013 年曾發生 ND 案例，請提供過去疫情資訊及相關處理情形。(二)宏國規範於高密度商用飼養場接種活毒及死毒疫苗，請提供接種後效果評估之數據。(三)宏國鄰近國家多曾發生 ND 疫情，並曾自 ND 發生國家進口活禽及相關禽製品，請提供相關邊境檢疫規範與執行情形，及自疫區進口活禽及產品之檢疫規範與執行情形。(四)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 10.9.22.至 10.9.26.規範，請提供最近 12 個月之主動及被動監測資料(應包括野鳥監測資料，倘曾使用哨兵鳥，亦應包括哨兵鳥監測資料)。(五)由全國隨機抽查 30 家個別白肉雞場，依 95%統計採樣數量之 6 周齡家禽 HI 抗體力價結果資料。十四、法國申請恢復認定為新城病非疫區國家：待法國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一)最高獸醫當局簽署之申請認定函與非疫區國家宣告書。(二)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Article 10.9.22.至 10.9.26.規範，提供以下資料：1. 最後案例發生場自清潔消毒日起三個月內之主動與被動監測之監測資料，前述資料應包含監測地點、禽種、監測起迄日期、監測方式、樣本採樣日期、檢驗方法、監測樣本數量及其結果(須包含血清學監測結果及病毒分離結果)或；2. 最近 12 個月之全國 ND 主動監測結果及其檢驗方式之資料，該資料應涵蓋案例發生場所在省及鄰近省之監測結果。

檢討與建議：

專家小組已成立 24 年，目前共有委員 9 人，經驗年資 2 至 20 年不等(平均 12.5 年)，由於成員固定，並都能積極投入案件審查，資深委員可將經驗順利傳承給新進委員，同時確保系統不會因人員更替而造成無以為繼之情況。委員之專業領域則涵蓋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豬病學、禽病學、人畜共通傳染病學、屠宰衛生、藥物殘留、病毒學、細菌學、微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統計、模擬試算等學科。每位委員都至少擁有兩項以上之專長，使得不論在分案初審或會議審查時都能發揮專長，極有效率的達成任務。小組成員不但學有專精且均能積極投入計畫之執行，使得本計畫運作順利，在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相關國際規範為基礎的原則下，有效維護國內之人畜健康。

計畫名稱：修訂及推動國內水生動物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評估規範

計畫編號：107 管理-2.4-動檢-02

聯絡人：黃俊諺

主辦人員：黃俊諺

執行機關：國立成功大學蝦類疾病控制與育種研究中心

計畫經費：NT\$496,500 (農委會：NT\$496,5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修訂國內獨立生物安全體系規範草案。二、草擬至少 3 份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申請表或自我查核評估表。三、推動至少 1 家養殖單位具備申請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能力。

預期效益：

一、更新國內獨立生物安全體系規範草案，使相關規範更符合國內國情。二、提供申請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相關申請表及自我檢查表，供國內相關養殖體系參考。三、推動國內養殖單位符合獨立生物安全體系規範相關要求，擬成為國內首家示範場，將來能夠輔導國內欲申請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養殖體系。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年度已依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於 2017 年所頒布第 20 版的水生動物衛生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審閱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相關章節，並持續參閱世界各國已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其作法，修訂國內水生動物獨立生物安全體系規範草案，主要修訂包含生物性安全防疫管理系統內需將紀錄保留 3 年以利主管機關查驗；修正飼料與水的來源之要求，包含當引進外部飼料時必須確保經過適當的消毒程序（例如高溫高壓等相關處置措施）、或是自行生產的飼料（例如藻類）須比照生物安全計畫書內的各項要求；對於養殖單位體系內管理者之職責與責任也進行修訂，包含擬定內部查核事項並進行每年度至少一次進行定期的內部稽核，且內部稽核的不符合事項需要追蹤改善成效，並於下一次的內部稽核時再度進行審視確認，以確保各種不符合事項已改善完成；另外對於疾病監測系統亦進行修訂，分為養殖單位體系內部監測以及外部監測，內部監測是指每一批次的養殖生物必須至少採樣一次且送至單位體系實驗室依照 OIE 所頒布的標準檢驗法進行特定疫病的檢測分析，外部監測是指由由主管機關定期/不定期至單位體系進行抽樣檢測，並由主管機關所認可的實驗室出具檢測結果報告。二、今年度除了依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於 2017 年所頒布第 20 版的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之外，也參照世界各國（泰國、挪威等）在申請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時的資料，草擬出三份自我查核表（附錄二至附錄四），附錄二為申請和宣告無疾病狀態的範本，包含國內依據法律、宣告無疾病狀態的類型、宣告理由、養殖單位體系一般資訊、覆蓋資訊、地理劃界、養殖場類型等資訊；附錄二及三為每一年度必須提交的相關資訊，包含養殖動物的監測資料（抽樣次數、檢測次數、抽樣物種、抽樣數量、試驗次數、陽性檢驗反應）。三、今年度輔導的對象為國立成功大學的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該中心建構之初即以高生物安全防疫保全為最高要求各項基礎建設相關設施完善，如水處理系統、中心與外界的物理性分離設施、人員出入管制建物所有開口亦加設紗網、防鳥網阻絕鳥類或蚊蟲入侵等皆符合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的要求，今年度協助中心建立重要記錄的相關表單，包含廠區巡視表、餵食記錄表單、水質監控表、庫存表以及移動紀錄表等，逐漸成為符合獨立生物安全體系各項標準要求的單位體系。

檢討與建議：

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頒布的水生動物衛生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其有關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相關章節眾多，相較於國內現行法令並沒有明確頒布相關法律的狀態，要化簡為名的整合極具挑戰性，目前雖然有擬出草案，仍有待各界專家學者進行增補，以期能真正符合實際需要的情況。二、要認可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的必備條件之一為對於疾病監控系統的建立，其中包含由具有公權力的主管機關不定期地對於養殖單位體系內的養殖生物進行抽檢及抽測，並非單純由養殖單位自行送樣檢測作為證明，但由主管機關定期抽測的作法在國內應該

會有實施上的難度。三、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最重視的有三大部分：各項紀錄的可追溯性、高生物安全防疫保全要求、以及緊急應變計畫書。要符合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的困難處之一相較於國內當前養殖單位體系，現行作法很少有能夠符合該規範各項要求的單位出現，而要導入各種改善措施以符合該規範的各項要求需要單位體系最高決策者的大力支持，且必須要嚴格施行一段時間之後，各種成效才會顯現。

計畫名稱：107 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2.6-肉檢-01

聯絡人：方仁政

主辦人員：方仁政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肉品檢查組

計畫經費：NT\$506,560,000 (農委會：NT\$506,5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依畜牧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權限委託之執行方式，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本年度預定檢查家畜 780 萬頭、家禽 3.1 億隻以上。(2)推動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相關在職教育、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主管教育訓練、駐區業務聯繫會議及年終業務勵進座談會等，提升屠檢人員專業技能及判定標準，藉由專業指導確保屠檢業務水準的提升與制度之健全運作。(3)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資格取得訓練。(4)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與病理診斷之實驗室業務及畜禽屠宰流程衛生安全監控。(5)執行畜禽屠宰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6)宣傳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預期效益：

(1)實施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後，可提升消費者食用國產畜禽肉品之品質安全。(2)建立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共識，增進官方與產業界達成政策之能力。(3)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訓練，充實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透過一系列之屠宰衛生檢查課程，對所聘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查核人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持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加強畜禽屠宰管理相關法規、獸醫行政、獸醫專業等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確保檢查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4)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分析系統及建立屠宰衛生檢查病理資料庫，有效提供屠檢獸醫師病理分析之技術支援以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更進一步保障肉品之衛生與安全，亦可配合防疫政策針對特定之傳染病進行監測，供防疫機關參考以提高畜禽防疫效率。(5)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相關服務，使本局及相關管理人員可依需要進行人員與設備之調控，以使有限之資源做最充分之利用。(6)透過國內畜禽屠宰場之屠體表面衛生污染指標菌污染調查，可監控國內畜禽屠宰屠體的屠宰衛生情形。定期將各畜禽屠宰場的監控採樣檢測結果反饋給主管機關和場方，不但可讓業者瞭解自主管理的產品衛生情形，也能加強其衛生管理改善措施。另屠宰場水質檢測可監控屠宰場的用水乾淨度，以提供屠宰場或主管機關做為屠宰場衛生改善或提升衛生品質之參酌。(7)可提升消費者認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家禽肉品，以區隔合法肉品提升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一、檢查家畜 8,151,760 頭(豬 8,066,643 頭、牛 35,278 頭、羊 49,839 頭)，執行率 104.51%；及檢查家禽 355,116,830 隻(雞 315,705,729 隻、鴨 36,652,592 隻、鵝 2,758,509 隻)執行率 114.55%。二、屠宰衛生檢查在職相關訓練及勵進會 14 場次及追加 6 場次，共 20 場次，完成(1)4 轄區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教育訓練 8 場次及追加 6 場次、(2)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主管教育訓練共 2 場次、(3)4 轄區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年終業務勵進會共 4 次。三、本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完成 3 梯次共結訓 25 人及追加屠檢助理資格取得訓練 1 梯次結訓 26 人。四、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與病理診斷之實驗室業務及畜禽屠宰流程衛生安全監控：(1)已完成 50 件特定病材分析和 1,025 件後送病材和病變分析。(2)完成牛隻屠宰流程與屠宰衛生

檢查預定拍攝書面程序，完成拍攝和影片剪接工作。(3)已完成 1,332 件豬隻及 1,347 件家禽屠體表面微生物採樣與檢測。五、本年度因應屠檢政策調整，故原規劃之宣導案無需求。本會函文防檢局於 11 月 22 日同意該項調整。

檢討與建議：

一、屠檢業務量增加及人力不足問題：(1)近年來屠檢人員除於屠宰場執行開工前檢查及屠前、屠後檢查外，陸續增加動物防疫業務、供食品用畜禽血液收集作業、家禽健康證明書、車輛消毒證明書、內臟清洗等業務。(2)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新設家禽屠宰場 1 場(英寶)，增加編制 1 人。(3)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離職 42 人(聘雇 47 人)。二、感謝貴局為減少人員流失，調整屠檢人員薪資待遇如下：(1)於 106 年度調整屠檢人員加給，屠檢獸醫師加給 2,200 元及屠檢助理加給 1,200 元，另屠檢主任加給 1,000 元。(2)因應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人員異動頻繁，於 107 年度增列勤務繁重加給，派駐該場屠檢獸醫師加給 5,000 元及屠檢助理 3,000 元。(3)自 108 年度起，任職滿 6 年之屠檢獸醫師每三年調整薪資(增加 16 薪點)，最高可調整 5 次。三、感謝貴局為減少人員流失，調整屠檢人員聘用政策如下：(1)開放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校外實習學生至屠宰場實習機會，期使學生充分瞭解屠宰衛生檢查內容，進而投入屠宰衛生檢查工作，(2)為留住人才及避免資深屠檢獸醫師人力流失，於 108 年度起開放屆齡退休之屠檢獸醫師回聘政策，使資深屠檢獸醫師得以繼續於屠檢系統服務。

計畫名稱：107 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2.6-肉檢-04

聯絡人：余俊明

主辦人員：陳詠忠、朱文玉、李長貴、蘇惠玲、姜義貴、張家嘉、劉凱軒、林逸倫、郭曉鳳、楊政厚、王齡儀、王盈翔、陳怡如、巫正光、郭崇德、施彥廷、施憲欽、蔡瑀、莊坤霖、王坤旺

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

計畫經費：NT\$4,745,000 (農委會：NT\$4,280,000 配合款：NT\$46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本年度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預計執行查緝 1,416 場次。二、加強辦理宣導活動，開立”家禽屠宰管理紀錄表”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四、辦理 2 場次違法屠宰查緝聯繫會議，以增進查緝技巧及業務交流。

預期效益：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迫使不法業者轉入合法屠宰處所屠宰家畜、家禽，107 年度預計完成查緝 1,416 場次。二、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而提高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三、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內臟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共進行查緝 2,331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或販賣、貯存未經衛生檢查肉品等行為計 56 件，共銷毀家畜屠體 1 頭及肉品 23.5 公斤、家禽屠體 867 隻及肉品 82.9 公斤，行為人依違反畜牧法裁處。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7 年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2.6-肉檢-06

聯絡人：周古舜

主辦人員：黃嘉鴻、姜義貴、劉琦祥、余美珠、廖明興、許國輝、許永達、蔡明吉、陳怡如、江昭儀、孫家鴻、黃旭田、黎煥棠、顏哲興

執行機關：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4,765,000 (農委會：NT\$4,411,000 配合款：NT\$35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400,000 張)。二、於化製場查核及清點化製原料與「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登載內容是否相符 (35,000 張)。三、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 (5,000 張)。四、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 (1,500 次)。五、每月召集相關機關執行化製車道路攔檢工作 (200 輛次)。六、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 (150 輛次)。七、辦理 2 場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業務聯繫會議。八、辦理 2 場化製運業者集運管理暨法治教育宣導會。

預期效益：

強化管理化製原料來源場死廢畜禽送交化製查核機制，符合行政院 98 年核定「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之相關重要工作事項，有效減少發生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情事之發生。

執行成果摘要：

1. 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499,077 張)。2. 於化製場查核及清點化製原料與「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登載內容是否相符 (27,979 張)。3. 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 (9,481 張)。4. 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 (1,403 次)。5. 每月召集相關機關執行化製車道路攔檢工作 43 次 (202 輛次)。6. 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 (166 輛次)。7. 辦理 2 場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業務聯繫會議。8. 辦理 2 場化製運業者集運管理暨法治教育宣導會。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植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

計畫編號：107 管理-3.1-植防-1(1)

聯絡人：郭章信

主辦人員：楊恩誠、孫岩章、唐立正、王智立、郭章信、陳麗鈴、趙治平、吳佩珊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984,000 (農委會：NT\$3,98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結合具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設立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提供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及防治管理等諮詢服務。另，並透過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協助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二、利用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透過農友問診案件以被動監測方式即早發現重大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並即時通報本局以利研擬措施，防止其擴散蔓延。三、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

院校學生缺乏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實務經驗，可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駐站實習，提升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病蟲害診斷能力。四、辦理疫病蟲害監測、新發生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相關資料蒐集、田間調查、會勘及記錄撰寫；協助診斷鑑定案件現場會勘及資料分析等植物防疫相關業務。

預期效益：

一、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防治方法。二、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三、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實習經驗，增加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務病蟲害診斷經驗。四、推動植物防疫相關業務，協助進行重大病蟲害監測、新發生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相關資料蒐集及田間會勘調查。

執行成果摘要：

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由台灣大學昆蟲系及植微系、中興大學昆蟲系及植病系、嘉義大學植醫系、屏東科技大學植醫系、台灣香蕉研究所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共計 7 處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進行，共計 317 件。嘉義大學植醫系診斷服務站診斷案件數共 55 件，其中病害 31 件、蟲害 12 件、有害動物 5 件、其他 13 件。台大昆蟲系診斷服務站共計蟲害 3 件。台大植病系診斷站診斷件數共 19 件，其中病害 12 件、蟲害 6 件、其他 1 件。中興大學昆蟲系診斷服務站診斷件數共 45 件。中興大學植病系診斷服務站診斷件數共 67 件，其中病害 55 件、蟲害 3 件、有害動物 1 件、其他 8 件。屏東科技大學植醫系診斷服務站診斷案件共計 90 件，其中病害 36 件、蟲害 15 件、有害動物 5 件、其他 25 件。香蕉研究所診斷服務站診斷案件 38 件，其中病害 24 件、蟲害 11 件、有害動物 2 件、其他 1 件。病害案件主要為真菌性病害為主，有炭疽病、立枯病、枝枯病、白粉病、銹病等，其他病害還有細菌性病害之青枯病等，以及病毒病害；蟲害部分以同翅目之粉蝨、蚜蟲、薊馬等害蟲為主。申請人多為農民與農藥商，也有政府機關公司行號，病蟲害建議依據植物保護手冊登記之推薦藥劑防治，並配合田間管理為主。

檢討與建議：

107 年度 7 處診斷站診斷件數為 317 件較 106 年度 169 件為多，探討其原因應該是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嘉義大學以及台灣大學於 107 年分別成立植物教學醫院之成果，此訊息使得更多民眾瞭解除了改良場與試驗單位外，四所學校也提供植物病蟲害診斷之服務。本年度填報結果以病害案件最多，其次為蟲害案件，再次為肥培管理不當或環境因子等其他原因之案件，各單位皆由專業人員協助農民針對個別案件進行病蟲害診斷鑑定，提供用藥防治管理建議以減少農藥不當使用，並教導農民正確及合理用藥之輔導，以提升農民農作物生產環境。

計畫名稱：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植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追加）

計畫編號：107 管理-3.1-植防-1(1)（追加）

聯絡人：黃姿碧

主辦人員：黃姿碧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計畫經費：NT\$500,000 (農委會：NT\$350,000 配合款：NT\$1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針對農民所寄送農產品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分析，依據分析結果提供正確及安全用藥相關知識輔導及建議。

預期效益：

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農藥殘留檢測分析，並提供正確之用藥方法與知識。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旨在進行農民所寄送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測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提供農民正確及安全用藥相關知識之輔導及建議。計畫中以台灣特色經濟作物如：草莓及百香果為主要輔導對象，於計畫期間共檢測樣品及進行用藥輔導共 50 餘件。草莓樣品檢驗結果顯示，所檢測每一樣品各檢出 0-11 種不同藥劑殘留，其中僅有一件樣品超出衛福部所規定於草莓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為草莓白粉病及灰黴病防治常用之白克列，其餘藥劑種類雖顯示檢出但皆在合格之容許範圍內。而在草莓上檢出殘留藥劑種類，其中殺菌劑之賽普洛及護汰寧混合製劑，其次為待克利及殺蟲劑之亞滅培之檢出次數最多。於百香果樣品檢驗結果顯示，各樣品共檢出 2-14 種不等之藥劑殘留，且在其中 2 件樣品中，出現待克利與凡殺同兩類殺菌劑超出殘留容許標準。而檢出藥劑種類，結果顯示待克利、氟比來及普拔克等殺菌劑之檢出次數較多。

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旨在進行農民所寄送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測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提供農民正確及安全用藥相關知識之輔導及建議。計畫中以台灣特色經濟作物如：草莓及百香果為主要輔導對象，於計畫期間共檢測樣品及進行用藥輔導共 50 餘件。草莓樣品檢驗結果顯示，所檢測每一樣品各檢出 0-11 種不同藥劑殘留，其中僅有一件樣品超出衛福部所規定於草莓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為草莓白粉病及灰黴病防治常用之白克列(FRAC C2:抑制呼吸作用電子傳遞鏈過程琥珀酸脫氫酶，安全採收期 5 天) 殺菌劑其殘留量顯示超標，其餘藥劑種類雖顯示檢出但皆在合格之容許範圍內。而在草莓上檢出殘留藥劑種類，其中殺菌劑之賽普洛(FRAC D1: 影響甲硫胺酸之生合成，安全採收期 5 天)及護汰寧(FRAC E3: 影響滲調作用有關之 MAP/Histidine Kinase 啟動之訊息傳遞過程)混合製劑，其次為待克利(FRAC G1: 抑制固醇類生合成過程 C-14 去甲基酶作用，安全採收期 5 天)，及新類尼古丁類系統性殺蟲劑之亞滅培(IRAC 4A:菸鹼行乙醯膽鹼受體競爭性調節劑)之檢出次數最多。顯示在台灣草莓結果期間灰黴病、炭疽病及薊馬為主要最為嚴重。由所檢出殘留藥劑種類，可見農民普遍有輪替不同作用機制藥劑，但亦有農民同時使用同一作用機制藥劑，如：待克利及得克利。草莓屬連續採收作物，建議在採果期在替代化學藥劑防治選擇上，可使用枯草桿菌或液化澱粉芽孢桿菌等生物製劑，或是施用天敵如小黑花椿象與盲椿象等捕食性椿象，作為取代連續化學藥劑之防治策略，達到降低化學農藥殘留安全農業之目的。另亦發現農民有使用主要用以防治疫病之滅達樂，但依天候狀態及田間狀況，應為誤判病害種類。於百香果樣品檢驗結果顯示，各樣品共檢出 2-14 種不等之藥劑殘留，且在其中 2 件樣品中，出現待克利(FRAC G1)與凡殺同(FRAC C3: 粒線體 quinone outside inhibitor)兩類殺菌劑超出殘留容許標準，其中凡殺同因具穿曾滲透效果，可與果實蠟質角質結合，殘留消退期需較長，建議施用後延長採收期間。而在檢出藥劑結果顯示待克利(FRAC G1)、氟比來(FRAC B5)及普拔克(FRAC F4)等殺菌劑之檢出次數較多，顯示在台灣田間百香果田間真菌性病害為重點需防治對象，但依本年度天候條件雨水少，不應有疫病發生，但田間農民仍使用疫病防治用藥，顯見在病害診斷及用藥習慣上仍需精進。由於百香果上殘留藥劑之作用機制判定，大部分農民皆有輪替不同作用機制概念以進行病蟲害防治，但仍有個案用藥種類多，且同時使用相同作用機制藥劑，已給與相關用藥建議。因百香果亦具連續採收特性，建議可於栽培期或採收期間，以稀釋之枯草桿菌或液化澱粉芽孢桿菌等生物製劑，作為替代防治由真菌引起之多種百香果病害，以減少百香果上之藥劑檢出。

計畫名稱：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及診斷服務

計畫編號：107 管理-3.1-植防-1(2)

聯絡人：倪蕙芳

主辦人員：蔡志濃、高靜華、陳淑佩、倪蕙芳、許秀惠、蔣永正、黃莉欣、施錫彬、莊國鴻、黃勝泉、林惠虹、白桂芳、于逸知、鄭安秀、陳昇寬、曾敏南、陳正恩、邱淑媛、蔡依真、蔡恕仁、林駿奇、寧方俞、邱燕欣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計畫經費：NT\$2,325,000 (農委會：NT\$2,32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持續加強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二、利用各地診斷服務站，透過定期監測及農民問診案件及早發現重大疫情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以防止其擴散蔓延。三、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四、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其田間診斷及提供防治管理建議之能力。

預期效益：

一、掌握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由本計畫各疫情監測單位定期監測，並即時通報，監控疫情發生現況，避免擴散蔓延。二、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三、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四、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

執行成果摘要：

1.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辦理水稻稻熱病、白葉枯病及褐飛蝨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止，共計 5,384 件資料。2.發布疫情預警及警報：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荔枝椿象、鳳梨釋迦銹病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止，共計 66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電子郵件 33,786 件、簡訊 26,097 件及傳真 8,723 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3.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本年度設立於各農業試驗研究單位(農試所、農試所嘉義分所及鳳山分所、藥毒所、各區農改場、茶業及種苗改良場)之診斷服務站進行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止，共計 5,172 件(含未結案 91 件)；其中病害 1,483 件、蟲害 1,990 件、有害動物 189 件、及其他 2,266 件。4.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已分別於 3 月 28 日及 9 月 14 日假農試所嘉義分所辦理「果瓜實蠅類及三種蔬菜夜蛾類生態特性與監測技術」與「蔬果重要薊馬、粉蝨之生態及其傳播病毒特性與監測技術」教育訓練，共計 2 場次。

檢討與建議：

計畫執行情況良好，各機關充分配合，相關研究人員同心協力，使本計畫能夠如期完成。透過重大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診斷服務站被動監測，即時掌握各地疫情，適時提醒農友加強病蟲害防治；另透過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植物防疫人員於田間診斷鑑定疫病蟲害之能力與相關防治知能，以利推動植物有害生物田間疫情監測及防治工作。該計畫工作項目應持續推動。

計畫名稱：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

計畫編號：107 管理-3.1-植防-2(1)

聯絡人：高靜華

主辦人員：高靜華、黃毓斌、石憲宗、張瑞璋、陳繹年、倪蕙芳、黃守宏、廖大經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計畫經費：NT\$4,400,000 (農委會：NT\$4,4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A)配合疫情採機動量管控，持續辦理面積 4 萬公頃；(B)協助完成至少 3 次資材品質檢驗；(C)持續輔導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地區農民進行當地指標水果之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建立嘉義縣番石榴及柑桔產區區域防治規範。(D)籌設瓜果專業區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點。(E)協助地方政府舉辦防治技術講習會至少 2 場。二、水稻稻熱病菌種蒐集、保存及水稻關鍵病蟲害檢定圍設置工作：(A)國內水稻稻熱病菌株蒐集及保存(400 株)。(B)LTH MLs 判別品種及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抗病蟲性檢測。

預期效益：

一、藉由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之推行，整合小農組織，使防治效益達到最大。二、提升防治現代化，促進水果產業升級，增加農民收益。三、強化果實蠅防治工作，增加水果外銷競爭力。四、藉由計畫推動提供果農正確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適時、適量、有效防治病蟲害，可節省防治成本，強化防治效能，防杜農藥殘留事件發生。提供進口國檢疫規範及整合田間防檢疫管理工作，俾生產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果品，增加順利出口比例。五、探討稻熱病菌中相對應之無毒力基因 (Avr-gene) 在年度、地理分佈、水稻品種及病害流行間之相關性，進一步提供育種可用的抗源選擇。六、檢測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對國內稻熱病族群之抗感病性，釐清稻熱病菌致病型分佈與田間水稻品種栽培區域的關聯性，作為日後稻熱病防治策略擬定之參考依據。

執行成果摘要：

一、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協助完成 2 批果實蠅防治資材之寄運及成分檢驗，資材檢驗都符合規格需求如圖 1。2.持續輔導重要水果產地果實蠅區域防治：農試所持續輔導嘉義縣番路鄉農民及產銷班建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區，進行水柿及柑桔產區果實蠅示範防治區之測試，掌握熱點發生的區域，如圖 2，涵蓋面積計約 1000 公頃，參與防治人數約 100 人，族群控制於低密度水平。3.密度監測與熱點追蹤：依計畫時程持續進行全島 62 個鄉鎮果實蠅密度監測，並定期完成 36 次果實蠅密度旬報，除寄送 212 個單位，作為防治上之參考外，並公佈於農試所網頁、防檢局植物疫情系統及本會 OPEN DATA 田邊好幫手系統。4.本年度果實蠅密度熱點出現於高雄、屏東、台南及彰化等部份水果產地，經實地檢查屏東縣枋寮地區、枋山地區、高樹鄉、高雄市燕巢區、阿蓮區、彰化縣社頭鄉、南投縣中寮、水里鄉及嘉義縣梅山鄉等出現熱點，果實蠅危害均未出現重大疫情(圖 3)，整體全島果實蠅平均密度較去年上升 24%(圖 4)，須強化下年度熱點區防治工作。5.本年度協助指導澎湖縣瓜實蠅區域防治及協助辦理 1 場觀摩會，示範區瓜實蠅旬密度維持於 15 隻以下，瓜果受害率降為 10% 以下。6.辦理 2 場技術講習。二、稻熱病菌株菌種保存 1.2018 年自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及宜蘭等 13 縣市共 67 個鄉鎮市採集點(圖 5)採集之稻熱病罹病樣本，分離得一期作稻熱病菌株 495 株、二期作菌株 147 株，共計 642 株；目前 549 株已完成濾紙片法菌種保存。2.完成 202 株 2018 年收集之稻熱病菌株對麗江新團黑穀單基因系(Lijianxintuanheigu monogenic lines, LTH MLs) 31 個品種及 21 個台灣水稻商業品種之致病性檢測。LTH MLs 中以 IRBL12-M(抗病基因 Pi12)(發病率 0.99%)、IRBLta2-Re (Pita2)(0.99%)、IRBLz-Fu (Piz)(1.98%) 及 IRBLta2-Pi (Pita2)(1.98%) 等品系抗性表現最好；而 IRBLa-C (Pia)(87.13%)、IRBLks-F5 (Piks)(82.18%)、IRBLt-K59 (Pit)(82.18%) 及 IRBL3-CP4 (Pi3)(79.21%) 等品系抗性表現最差(圖 6)。3.台灣水稻商業品種部份，以 TCS 10(發病率 0%)、TNG 84(0%)、TNG 79(0.99%)及 TT 30(2.97%) 等品種抗性表現最佳；TK 14(84.65%)、TN 11(69.80%)、KH 139(69.80%)及 TK 9(62.87%)等品種抗性表現最差(圖 7)。4.本年度稻熱病菌株對 IRBLks-S、IRBLta-K1、IRBL5-M 品系及 TK 2、KH 139 品種毒力明顯較往年高，其餘品種抗性表現則與 2014-2017 年檢測結果相似。比較台灣東、西部地區稻熱病菌病原族群毒力，2017-2018 連續兩年東部地區菌株對 IRBLi-F5、IRBLkh-K3、IRBLzt-T、IRBLkm-Ts、IRBLta2-Pi 品系及 TK 2、TK 16、TNG 79、TCS 17 品種的致病性都較西部地區高，而西部地區菌株對 TN 11 及 TK 9 品種的致病性則明顯高於東部地區(圖

8、圖 9)。根據近年台灣水稻商業品種種植面積調查結果顯示，TK 2、TK 16 栽培面積主要分佈在花東地區；TN 11 及 TK 9 栽培面積主要分佈在西部地區，推測台灣東、西部地區稻熱病菌族群致病性的差異，可能與兩個區域長年水稻主要栽培品種及種植面積不同，而演化出相對應的致病型族群有關。

檢討與建議：

1. 因應病害發生的防治對策，建議可針對區域特色品種 (如 TK 2、TK 16) 進行抗性改良或朝栽培品種更替方向進行。 2. 整體全島果實蠅平均密度較去年上升 24%，須強化下年度熱點區防治工作。

計畫名稱：臺灣中部地區作物關鍵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推廣

計畫編號：107 管理-3.1-植防-2(2)

聯絡人：莊益源

主辦人員：莊益源、詹富智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計畫經費：NT\$950,000 (農委會：NT\$9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進行臺灣中部水稻、雜糧及瓜果類蔬果主要栽培地區之關鍵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宣導教育工作。二、協助辦理國內作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一場次。

預期效益：

一、藉由試驗改良場所及學術單位合作，強化防治工作成效。二、於作物栽培期之病蟲害早期監測結果，宣導農民適時採取正確防治措施，減少作物及農民損失。三、推廣農民採行正確之整合性防治方法，提高防治成效，降低農藥殘留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四、定期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舉辦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經由學術交流提升國內病蟲害防治技術，並補足防治缺口。

執行成果摘要：

一、水稻病蟲害監測 107 年度第一期水稻病蟲害監測記錄，1 月下旬起分別於雲林縣莿桐鄉、大埤鄉、斗南鎮、斗六市、水林鄉、元長鄉、西螺鎮、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北港鎮、土庫鎮、東勢鄉、褒忠鄉、四湖鄉、口湖鄉等 16 鄉鎮水稻栽培區，進行水稻稻熱病及其他病蟲害罹病或發生程度調查，至 3 月下旬止各鄉鎮水稻分別陸續進入分蘖盛期及拔節期，共進行調查 27 次，調查田區總計 513 公頃，發現僅 4 公頃輕度感染葉稻熱病 害及 0.3 公頃中度感染；4 月至 6 月上旬止，共進行調查 29 次，調查面積共計 759 公頃，穗稻熱病共計 67.4 公頃屬輕度危害、12.8 公頃中度危害及 0.5 公頃較為嚴重。本年度水稻一期作栽培期間，監測地區普遍降雨情形較少，因此感病情形普遍較輕微，但仍提醒農民注意氣候變化，慎防稻熱病疫情加溫，並加強水稻病蟲害防治概念宣導及用藥殘留問題輔導，提醒農民謹慎用農藥及合理化施肥，以免造成病蟲害的嚴重發生，及農產品農藥殘留等的後續衍生問題。107 年度第二期水稻病蟲害監測記錄，9 月中旬於雲林縣斗六市、水林鄉、莿桐鄉、元長鄉、北港鎮、斗南鎮、大埤鄉、二崙鄉、土庫鎮等 9 鄉鎮進行水稻病蟲害發生調查工作，至 11 月中旬止，共進行調查 21 次，調查面積合計 522 公頃，白葉枯病部分調查，發現 29.9 公頃輕度危害、2.4 公頃中度危害及 0.5 公頃較為嚴重，為雲林二期水稻較普遍發生危害之病害，蟲害除部分地區稻縱捲葉蟲零星發生，並未發現大面積危害情形，於發現地區均提醒農民加強防治，以免嚴重發生。二、玉米薊馬調查春季玉米栽培期間自 107 年 1 月上旬起自 4 月下旬，於虎尾、元長等地區進行玉米重要疫病蟲害監測，共計 17 次，薊馬危害情形普遍發生輕微，玉米螟及玉米穗蟲等鱗翅目害蟲零星發生，加強輔導農民有關薊馬類及鱗翅目等常發生害蟲的防治宣導及安全用藥輔導。於 11 月初配合農試所監測，針對秋季玉米於雲林元長鄉及虎尾鎮協助調查玉米薊馬危害情形，目前計調查 1 次，並針對農民對於薊馬防治的觀念持續宣導。三、其他及輿情處

理 協助農民處理作物生長及病蟲害問題計 32 次，參加農作物病蟲害講習會計 24 場次，參加監測人員教育訓練 1 次參加防檢局辦理病蟲害研討會計 2 次，協助調查落花生、大豆斜紋夜蛾及病蟲害危害情形計 5 次。另協助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農藥、相關業務計 15 場次。四、辦理研討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辦植物保護科技新知研討會，會中邀請聯利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吉昌董事長，分享無人機運用在台灣智慧農業的現況與展望；並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農藝系王慶裕教授主講台灣除草劑抗性資料庫及抗性檢定；及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鍾嘉綾副教授主講解密樹木褐根病-病原生態、傳播及生物防治初探，向與會者分享植物保護科技新知。此外，安排 6 項主題之分組論文宣讀，分別為「蟲害調查及研究」、「細菌及菌質體病害」、「病毒檢測技術」、「非農藥防治資材」、「病蟲害整合管理」及「真菌及線蟲病害」，共計發表 57 篇目前植物保護科技相關之最新研究方向論文。參與總人數高達 216 人，藉此研討會讓產官學研有直接互動交流之機會，成果豐碩。

檢討與建議：

一、本年度水稻病蟲害監測一期作水稻部分，因苗期及分蘗期平均降雨天數較少，稻熱病僅零星發病，且發病區域均屬輕度感染，使用農藥防治後普遍效果均佳。二期作期間雖有幾個颱風侵台，但均未對雲林一帶造成重大災情，白葉枯病易僅零星發生。二、本年度舉辦植物保護科技新知研討會，會中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無人機運用、除草劑抗性資料及褐根病病原生態與防治專題演講，參與總人數高達 216 人，藉此研討會讓產官學研有直接互動交流之機會，成果豐碩。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2(1)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張麗珍、胡淑芬、黃怡娟、徐春良、吳信郁、郭美華、林宗岐、黃榮南、吳佩珊、黃基森

執行機關：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13,622,000 (農委會：NT\$12,702,000 配合款：NT\$92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擴大辦理苗栗縣臨星發生區（後龍、公館、銅鑼）全面偵查工作，另針對潛在風險之區域（西湖、三義）進行主動偵查，冀能趕在火蟻擴散之前緣，及早發現零星蟻丘，達到即時撲滅上述地區之火蟻，有效延緩火蟻擴散速度。(2) 推動新北市零星發生地區及新竹、苗栗地區之紅火蟻解除管制。(3) 持續結合教育、環衛、傳播等單位團體，擴大多元方式辦理防治教育宣導。(4)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政、農會、志工等體系，招募志工參與防治、監測、宣導等防疫工作。(5) 辦理苗圃與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之主動檢查，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專業與技能。(6) 利用多光譜低空無人飛行載具於火蟻蟻巢偵測技術與開發。

預期效益：

(1) 藉由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與學術單位協助進行偵察、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以控制其發生範圍及族群密度，減輕其對農業發展、本土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的危害，維護臺灣本島遺傳、物種及生態系的多樣性。(2) 持續藉由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舉辦宣導講習等會議，提升國人正確的紅火蟻防疫資訊與強化自主防疫意識，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依據民眾通報及主動偵察繪製新增工作地圖共 221 張、擴大 36 張、恢復列管 2 張及修改 97 張工作地圖。二、協助適用機關施藥區域繪製軌跡 3384 條並計算覆蓋率，針對紅火蟻防治施藥區域進行餌劑落藥量監測共 1043 張工作地圖。三、針對非普遍發生區進行緊急防

治餌劑施撒共 115 公頃，蟻丘灌注處理計 167 個蟻巢。四、解除管制共辦理 90 件數(49 件合格)、苗圃抽檢共 120 家次(65 家合格)、營建基地及土資場會勘共辦理 156 場次(115 場合格)。五、接獲 1142 件民眾通報案件、其中 1087 件確認為紅火蟻，並於發生點周遭進行施藥及教導民眾紅火蟻防治觀念。六、辦理 54 場教育宣導講習，共計 4,186 人。

檢討與建議：

火蟻防治力道逐年降低，導致火蟻有更加擴散之情形，尤其人口密集之雙北，於河濱公園等地也都有相當多火蟻分布，而此等地區為假日民眾遊憩休閒之處所，屬於高風險地區，必須加強防治。而南部地區因應一些相關活動或工程，也都有零星疫情發生，例如台中的花博，嘉義地區故宮南院等，不過都還在初期發生階段，有機會完全撲滅，更必須強力防治，才不致成為禍源，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可不慎。也提醒公部門，往後不論辦理何種活動或工程，皆必需將外來入侵生物列為工程驗收指標。火蟻防治是全民防治工作，教育宣導仍須繼續加強，將正確觀念傳輸到每一位基層民眾，而民眾法治觀念也必須加強，才能落實有效防治。過去兩年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也都相繼傳出火蟻入侵之災情，幸運的是入侵日本、韓國之火蟻皆是從中國大陸地區隨貨櫃輸入，都沒有從台灣輸入之貨櫃，或可歸功台灣的火蟻防治的成效，此等成效值得繼續保持。此外，輸入日本與韓國帶有火蟻之貨櫃，內裝之物品絕大部分都不是植栽或土石方，而是一些機械零件，打破大家對火蟻之認識，也是值得後續注意。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追加)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2(1)(追加)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黃榮南、吳佩珊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40,200 (農委會：NT\$240,2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推動新北市零星發生地區及新竹、苗栗地區之紅火蟻解除管制。(2) 持續結合教育、環衛、傳播等單位團體，擴大多元方式辦理防治教育宣導。(3) 辦理苗圃與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之主動檢查，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專業與技能。

預期效益：

(1) 藉由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與學術單位協助進行偵察、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以控制其發生範圍及族群密度，減輕其對農業發展、本土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的危害，維護臺灣本島遺傳、物種及生態系的多樣性。(2) 持續藉由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舉辦宣導講習等會議，提升國人正確的紅火蟻防疫資訊與強化自主防疫意識，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依據民眾通報及主動偵察繪製新增工作地圖共 221 張、擴大 36 張、恢復列管 2 張及修改 97 張工作地圖。二、協助適用機關施藥區域繪製軌跡 3384 條並計算覆蓋率，針對紅火蟻防治施藥區域進行餌劑落藥量監測共 1043 張工作地圖。三、針對非普遍發生區進行緊急防治餌劑施撒共 115 公頃，蟻丘灌注處理計 167 個蟻巢。四、解除管制共辦理 90 件數(49 件合格)、苗圃抽檢共 120 家次(65 家合格)、營建基地及土資場會勘共辦理 156 場次(115 場合格)。五、接獲 1142 件民眾通報案件、其中 1087 件確認為紅火蟻，並於發生點周遭進行施藥及教導民眾紅火蟻防治觀念。六、辦理 54 場教育宣導講習，共計 4,186 人。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追加 2)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2(1)(追加 2)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黃榮南、郭美華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計畫經費：NT\$610,000 (農委會：NT\$6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完成新北市零星發生地區(貢寮區)之紅火蟻防治工作。(2) 協助金門地區評估防治成效。(3) 擴大辦理苗栗縣零星發生區(後龍、公館、銅鑼)全面偵查工作，另針對潛在風險之區域(西湖、三義)進行主動偵察，冀能趕在火蟻擴散之前緣，及早發現零星蟻丘，達到即時撲滅上述地區之火蟻，有效延緩火蟻擴散速度。

預期效益：

(1)藉由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與學術單位協助進行偵察、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以控制其發生範圍及族群密度，減輕其對農業發展、本土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的危害，維護臺灣本島遺傳、物種及生態系的多樣性。(2)持續藉由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舉辦宣導講習等會議，提升國人正確的紅火蟻防疫資訊與強化自主防疫意識，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依據民眾通報及主動偵察繪製新增工作地圖共 221 張、擴大 36 張、恢復列管 2 張及修改 97 張工作地圖。二、協助適用機關施藥區域繪製軌跡 3384 條並計算覆蓋率，針對紅火蟻防治施藥區域進行餌劑落藥量監測共 1043 張工作地圖。三、針對非普遍發生區進行緊急防治餌劑施撒共 115 公頃，蟻丘灌注處理計 167 個蟻巢。四、解除管制共辦理 90 件數(49 件合格)、苗圃抽檢共 120 家次(65 家合格)、營建基地及土資場會勘共辦理 156 場次(115 場合格)。五、接獲 1142 件民眾通報案件、其中 1087 件確認為紅火蟻，並於發生點周遭進行施藥及教導民眾紅火蟻防治觀念。六、辦理 54 場教育宣導講習，共計 4,186 人。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植物醫學人才培育-農藥藥理與應用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2(2)

聯絡人：吳佩珊

主辦人員：葉瑩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00,000 (農委會：NT\$3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透過農藥藥理學理論講授，針對植物醫學所需用藥專業知能，以國內登記的農藥為主要對象，逐一討論個別農藥發揮病、蟲、草害防治功效有關的生理、生化與分子作用機制，進而闡述臨床上按病情進展狀況及對生態環境可能之影響等，所需採行或調整的處方應用技術，俾強化我國植物醫學人才的專業知能，以利植物醫師制度之推動和植物保護相關產業和安全農業之推展。

預期效益：

1.辦理總課程時數達 38 小時，培訓人數達 50 人為上限。 2.提升我國第一線植物保護人員之專業技能。

執行成果摘要：

辦理「在 IPM 架構下農藥有效使用」課程，邀請 3 位講師擔任課程講師 1.蟲害整合管理 2.雜草整合管理 3.病害整合管理 課程人數為 50 人，課程共計 38 小時。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農藥抗藥性管理暨東亞植醫論壇研討會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2(3)

聯絡人：許如君

主辦人員：許如君、陳煜焜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

計畫經費：NT\$360,000 (農委會：NT\$3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 植物保護人才與不同國家學者交流並在田間以實例進行討論(二) 交流各國對於農藥抗藥性管理的現況(三) 政府、業者和農業生產者三方對農藥抗藥性互相交流意見

預期效益：

交流各國害蟲抗藥性管理經驗，同時進行政府、業者和農友三方的會談，並加強消費者對於本土農產品的信心各國與會人員之實務經驗交流，對於植物保護學門學術研究方向或是國家重大檢防疫法規政策的制定與修改都有很大的幫助。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分別由台大昆蟲系與中興植病系籌辦兩場研討會與論壇 2018 年 10 月 3 日台大昆蟲學系假臺大總圖國際會議廳舉辦「結合政府、業者及農友共同合作的農藥抗藥性管理策略研討會」，本研討會為昆蟲學系主辦，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協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補助經費；邀請多位國內外官、產、學多名專家擔任講者，旨在整合學術研究成果與實務操作，研討農藥抗藥性管理策略。 本次報名人數多達 180 多人。提供農藥販售業者進修時數共 47 位，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共 34 位，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 X 名。開幕由昆蟲系主任當任引言人，邀請防檢局局長馮海東、農毒所費雯綺所長、臺灣作物永續發展協會秦葆騷理事長為研討會開幕。 本次議程共有六次演講，邀請三位國外講者，夏威夷熱帶農業與人力資源學院 Ronald F. L. Mau 教授、作物永續發展協會的陸悅健博士經理及先正達亞太地區抗藥性管理部長 Susan Knight 博士；三位國內學者，農毒所黃莉欣博士、中興大學鐘文鑫教授及農資院農業試驗場長王慶裕教授。Ronald F. L. Mau 教授帶來夏威夷過去 15 年持續對小菜蛾抗藥性管理研究成果。陸悅健博士介紹中國大陸有關殺菌劑抗藥性研究的現狀、主要研究機構、研究方向以及研究成果，中國在新農藥登記法規中，增加了新化合物需要做抗藥性風險評估的內容，將為今後的抗藥性監測和治理提供依據。Susan Knight 博士提出農業化學公司、經銷商、政府部門、研究人員、推廣人員和所有其他與農作相關者一同合作，能夠提供農民明確和一致的作物保護產指導方針，最大限度地降低抗藥性族群發展風險，並確保農業的永續性。黃莉欣博士、鐘文鑫教授和王慶裕場長演講包含殺蟲劑、殺菌劑及除草劑抗藥性之研究與田間抗藥性管理策略，有台灣抗苯丙咪唑類與史托比類殺菌劑交互抗性之產生；有除草劑抗性雜草資料庫的建立與抗性鑑定，同時，也說明殺蟲劑與殺菌劑等在田間的抗藥性管理策略與現況。 研討會中舉行兩次論壇，邀請政府、業者、農民與學者各方齊聚討論執行抗藥性管理所面臨的挑戰與如何落實抗藥性管理，論壇中與會者們踴躍參與提出許多疑問與看法，令政府、學界能夠汲取第一線抗藥性管理執行者的聲音，使策略之擬定將更加落實。新知和新挑戰的意見交流與整合，使各界人士獲益良多。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興植病系於中興大學農業與自然資源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九屆國際植醫論壇」。首屆植醫論壇的成立是台、日兩國研究植物病害的專家學者深感推廣農業知識的重要性而決

定要聯合舉辦交流會議，後來幾屆陸續有東北亞，東南亞的專家學者加入這個一年一度的論壇。上一屆植醫論壇在韓國慶北大學(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舉辦，會中決議今年由中興大學主辦。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直以來於政策推行以及食品安全的議題上，都很關注農民知識教育的推廣，以落實推行合理的施肥與用藥。此次因為論壇由本國主辦，聚焦於植物病害防治方法和診斷技術之最新發展，以及植物醫生制度之推動等議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特地補助經費，並派員說明我國植物醫學制度推展近況，以期有更多的人來共同參與。經過主辦單位的大力宣傳與邀請，本次論壇特別邀請中研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本校植病系講座教授葉錫東博士，就「利用交互保護策略防治木瓜輪點病毒之最新發展」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日本的 Dr. Yasuyuki Yamaji、韓國的 Dr. Kyeong-Yeoll Lee、以及台灣大學植微系陳昭瑩教授分別就「日本發展植物診斷科學之現況」、「Begomoviruses 透過種子和粉蝨傳播於韓國之現況」、以及「應用 Liliium 屬植物的多功能蛋白於提升植物健康的可行性」進行專題演講。另邀本國台大，興大、屏科大，以及來自日本，韓國，尼泊爾等國學者專家發表口頭演講 12 篇。本國及日本，韓國，孟加拉等國的植物醫學相關學系學生和本國的官方農試改良試驗研究單位參與張貼研究海報共有 49 篇。報名人數超過 200 人，規模為歷屆以來最大。論壇當日結束後，與會外國學者以及台灣大學，嘉義大學，屏科大幾位老師一起參訪位於農業環境科學大樓一樓的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韓國學者與日本學者對於中興大學的教學醫院創立短時間內達成的服務件數表示印象深刻。藉由這樣熱絡的科學及實用技術的交流與討論，將在亞太地區建立一個良好的資訊平台。各國可以討論新發生的植物病蟲害，並在政策以及科學面提供可能的解決方法。透過這項活動的熱烈討論，也有助於政府推行植物醫生，農藥減量等政策。

檢討與建議：

農藥抗藥性管理策略研討會於兩場論壇中提出結論第一場論壇作出結論如下：一、抗藥性管理重點在於發生預防或延緩發生，除了農藥研發公司外，學名藥生產公司的協作也很重要，所以農藥產銷業者都應共同參與防治管理。二、抗藥性的監測管理，除了由使用者端切入外，由農藥登記管理端的評估限制可能也是一個重點，將由防檢局會與藥毒所進一步研議必要性與可行性。三、有關建立抗藥性通報及迅速反應的系統部分，如各界有共識建置，可以由防檢局推動，至於誰來實際執行，可以共同討論。四、可將對農民有用的資訊以簡單易懂的表現方式設置網站供農友瀏覽部分，目前已有農藥資訊系統，內容可再精進。五、農藥販賣業者是農民接觸的第一線，未來除了地方政府的教育外，防檢局會與試驗改良場合作，結合農民作物種植的區域特性加強教育宣導。防檢局也將會持續推動植物醫師法的立法工作。第二場論壇作出結論如下：一、目前農藥抗藥性主要研究者集中於試驗單位，期望能夠建立抗藥性風險評估依此開發抗藥性研究，令學界能夠有更多的投入。二、防檢局正推動農藥標示管理辦法修法，將農藥作用機制標示在商品上。三、將抗藥性管理策略納入農藥零售商複訓中，除了基礎課程外，還可以加入農藥抗藥性第一線執行者的田間經驗。植醫論壇於會後檢討提出此次研討會與會的各界人士討論十分熱烈，因為參觀了中興大學的植物教學醫院，對於如何將研究上的結果真正推廣到社會，與農民連結，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討論平台。植物醫院是服務農民，落實環境保護必須存在的一環，雖然我國政策部分仍在起草階段，但是日本學者表示，我國提供的教學醫院軟體或硬體設備皆比他們目前的規模要完備，韓國學者也表示我們已經可以提供實質的診斷服務令他們印象深刻。這次學術的交流，相信我們讓與會的外國學者看到我們產官學界對於植物醫師制度的推動，有著堅定的信心以及熱忱，也對他們回國後要如何進一步擴大他們的服務或研究範圍有相當的幫助。未來若國內還有機會舉辦國際植醫論壇，希望主辦單位可以正式將參觀教學醫院這部分列入考慮，受限於經費以及外國學者可停留的時間，此次舉辦時間訂於周末，無法有一些真正田間診斷服務的經驗可以分享。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監測防治移除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2(4)〔107 離島基金-金門-6〕

聯絡人：吳詩敏

主辦人員：李有世

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計畫經費：NT\$2,000,000 (農委會：NT\$300,000 配合款：NT\$1,7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辦理入侵紅火蟻餌劑灑佈防治 7,200 公頃，降低 5%紅火蟻發生率。

預期效益：

維護金門地區環境生態，減少農作物之損失及避免紅火蟻對人體與動物之危害。

執行成果摘要：

一、辦理地區紅火蟻防治工作計 7,312 公頃。二、處理紅火蟻通報案件 205 件。三、委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辦理紅火蟻監測調查計 4,692 點處。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3(1)

聯絡人：王妃蟬

主辦人員：江維翰、陳家宏、許宇廷、陳振元、謝明君、柯坊竺、孔瑞琪、陳嘉惠、廖婉君、黃崇瑜、劉怡呈、翁存科、李肇淇、黃建成、林松宗、李玉玲、簡克穎、林佳賢、王惠麗、周金玲、蔡源達、張金輝、吳東花、石正宜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計畫經費：NT\$13,509,000 (農委會：NT\$11,957,000 配合款：NT\$1,55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各縣市抽檢數量詳如附表)，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以及農藥中列管之有害不純物 ETU、HCB 等含量，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一)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及變更登記。(二)由各縣市政府檢查農藥販賣業者。(三)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成品農藥販售登記檢查工作，凡違反規定者，將加強取締。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 24 場次，以利農藥政令宣導及提供農藥新知，俾利協助指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四、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由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辦理知性講座 10 場次。五、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由縣市政府辦理聯繫會報 2 場次。六、加強農藥工廠管理：檢查農藥工廠 40 家次。

預期效益：

一、依法辦理農藥登記審查作業及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二、藉由農藥販賣業者執照之核發、管理與訓練，增進業者知識，進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之農藥使用。三、辦理農藥工廠檢查，加強源頭管理，改善農藥生產環境，提升競爭力。

執行成果摘要：

1、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售農藥抽檢工作，1-12月抽檢情形包含宜蘭縣50件、新北市25件、桃園市29件、新竹縣30件、苗栗縣50件、臺中市政府85件、南投縣90件、彰化縣90件、雲林縣96件、嘉義縣75件、台南市85件、高雄市75件、屏東縣112件、臺東縣51件、花蓮縣48件、澎湖縣5件、基隆市10件、新竹市10件、嘉義市11件、臺北市5件及金門縣5件及，共計1037件，其中772件經檢驗合格或執行處分已結案，其餘樣本送檢中。2、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1-12月共計666家次，包含宜蘭縣42家、新北市10家、新竹縣16家、苗栗縣15家、臺中市53家、南投縣238家、彰化縣69家、雲林縣45家、嘉義縣40家、屏東縣46家、臺東縣32家、花蓮縣2家、澎湖縣2家、新竹市4家、嘉義市6家、臺北市5家、金門縣5件及高雄市41家。3、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工廠檢查，1-12月共計33家次。4、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分別於3月29日、8月9日及11月12日辦理農藥聯繫會報，計3場次。5、由縣市政府配合各植物保護公會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暨座談，1-23月由宜蘭縣政府(4場)、台北市政府(1場)、新北市政府(2場)、桃園市政府(2場)、新竹縣政府(2場)、苗栗縣政府(2場)、臺中市政府(10場)、彰化縣政府(5場)、南投縣政府(3場)、嘉義市政府(2場)、嘉義縣政府(2場)、雲林縣政府(17場)、臺南市政府(4場)、高雄市政府(5場)、屏東縣政府(5場)、花蓮縣政府(2場)、臺東縣政府(2場)、基隆市政府(1場)、金門縣政府(1場)及澎湖縣政府(2場)辦理，共計74場次。6、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由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辦理知性講座19場次，參與人次903人。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都市林木健康及風險評估

計畫編號：107管理-3.2-植防-4(1)

聯絡人：徐孟豪

主辦人員：徐孟豪、唐立正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

計畫經費：NT\$850,000(農委會：NT\$8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7年5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1)建立北部地區珍貴老樹及列管樹木健康及風險評估資料庫1式。(2)針對調查之樣本樹木關鍵病蟲害，提出防治對策建議1式。(3)針對樹木維護人員及業務承辦人辦理訓練或宣導講習2次，及媒體露出3次。

預期效益：

1.颱風後傾倒率降低10%(相較於同地區未進行健康檢查及風險評估者)，使得民眾對樹木安全評估信心倍增，肯定樹木檢查需要專業。2.樣本樹木之健康度提升(生長量增加15%)，提升都市樹木美觀、遮陰效果增加。3.針對個別樣樹提供具體改善措施，提供縣市政府樹木養護人員修剪、移樹、種樹、病蟲害防治參考，使樣本樹木之安全風險降低。4.增加植物醫師制度媒體露出，提升植物醫師業務於食安議題外之能見度，激發社會大眾對植物醫師制度之認同。

執行成果摘要：

1. 樹木健康檢查及安全風險評估：今年5月至10月為止，已完成資料庫1式，透過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中心通報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案件多達494件，其中病害以褐根病260件最多，實驗室檢驗褐根病77件，蟲害部分則以白蟻8件最多，刺桐紬小蜂1件，本所派員實際會勘者有88件，其餘均以電郵或電話通知報案者建議防治方式。以植物園外的孫運璿科學人文館為例，其中3株黑板樹非常高聳，且鄰近紀念性建築物，林試所團隊於10月間數次利用應力波儀器及樹木探測雷達，偵測樹幹結構及樹根分布，發現該樹仍健康無腐朽，目前無明顯倒塌疑慮。2. 辦理媒體露出：(1)7月4日國內關心樹木健康及農產品安全的產、官、學各

界人士出席林試所、防檢局及林務局共同舉辦之「都市林樹植醫健康管理研討會」，一齊為我國的都市林及果樹健康盡一份心力。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蒞臨會場致詞及參加樹藝師授證儀式，並期勉「第七屆樹藝學研習班」所有結訓學員再接再厲，同時恭喜「ISA 國際樹藝協會第六屆樹藝師考試」及格人員，對於各位投身樹木保護的熱忱及充實專業職能的努力感到驕傲。研討會部份則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許如君教授與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徐孟豪助理研究員分別針對荔枝椿象之生物防治及對都市林樹木之影響與因應對策發表演講，會前會後均發布新聞稿，蕃新聞等均詳細報導此則新聞。(2) 10月11日在台北市雙蓮國小辦理珍貴樹木樹植醫健康管理成果發表會，防檢局植物防疫組長官、台大植醫中心主任及實際施作之廠商蒞臨指導及分享經驗，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國小六年級師生說明植物醫師從6月22日介入實際拯救老樹的案例中，從樹木健康診斷、提出防治建議、指導施作廠商防治技術、注射藥劑、改善土壤、水分管理及效果評估等各個步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本案例中，除以技轉的嶄新注射技術有效防治刺桐紬小蜂外，並一併以殺菌劑防治根部白色腐朽菌，及診斷出後期葉部再度遭受葉蟊危害等複合性因素，然而依據此次認證樹醫師所提出之防治對策，最後該老樹已經恢復生機，目前枝葉茂盛，生長情形良好。新聞稿業於10月8日發布，相關活動並於會後在林試所及防檢局防疫小尖兵 Facebook 貼文。(3) 9月19日在台中市惠來公園辦理刺桐紬小蜂防治成果發表會，自由時報等網路新聞均有報導。中興大學植物醫院與農委會防檢局合作，選定松竹路、惠來公園與國光公園三處刺桐受害區域，進行醫治，短短兩個月已見成效，逾百株病樹重現綠意盎然。3. 講習：5月份已辦理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宜蘭市及新北市都市林褐根病防治及土壤改良技術示範，講習會中均安排荔枝椿象之生態及防治演講總共5場。另8月6日業於立法院辦理立法院樹木健康管理講習，課程包含樹木健康管理、樹木修剪、常見病害、荔枝椿象及都市林野生動物生態等1場。8月7日辦理桃園市受保護珍貴樹木維護工作及宣導活動訓練1場，由吳孟玲副所長演講樹木健康風險管理及老樹健康診斷及維護並展示土壤改良技術。台中市將在10月17日及11月14日由中興大學團隊針對常見樹木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辦理2場培訓課程。11月9日病媒防治公會將在華夏科技大學辦理荔枝椿象防治使用環境用藥施用人員訓練1場，由台大許如君教授及林試所徐孟豪博士擔任講師，針對農業及非農業地區荔枝椿象防治提供4小時課程。11月19日將在林試所辦理都市林樹木昆蟲管理研習營，針對已獲國際認證的樹藝師給予進修機會，將由該所研究提供有關白蟻、虎頭蜂及外來入侵害蟲如荔枝椿象及龍眼雞相關課程。2018年從7月開始即針對一半大眾提供都市啄木鳥愛樹行動8梯次相關課程，內容從樹木修剪、危木風險評估、健康管理、風倒木管理，至10月底前已辦理5梯次。

檢討與建議：

雙蓮國小之媒體露出因為顧及學校課程安排及擔心刺桐落葉(屬落葉性喬木)，選定10月11日辦理，然而卻因緊鄰雙十國慶，媒體稿擠，雖然師生及校長均表示，樹木治療成果卓著且聽課者獲益良多，然露出效果有限，可再改進。

計畫名稱：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

計畫編號：107管理-3.2-植防4(2)

聯絡人：蔡杏枚

主辦人員：蔡杏枚

執行機關：棗稻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費：NT\$319,933 (農委會：NT\$239,933 配合款：NT\$8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一、進行實習植物醫師訓練與輔導規劃並籌組中心農場之示範植物診療場所。二、規劃棗稻田合作農場與農友組訓及規劃病蟲害診斷事宜。

預期效益：

一、配合政府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及十年化學農藥減半政策，透過導入實習植物醫師制度，強化主要發展作物(水稻、金棗、青蔥、草莓、洋香瓜及小番茄等)田間病蟲害監測與作物病蟲害綜合管理，補足田間病蟲害管理缺口。二、兼顧農業生產的情況下降低農藥使用次數及使用量，並以非農藥防治資材替代施用化學性農藥，建立農業新典範。三、透過成功典範複製與轉移，加速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產業結構轉型以帶動投資，創造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的有利環境，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一、建立農企業與實習植物醫師的合作模式及設置完善之示範植物診療場所:本公司與實習植物醫師合作安排規劃申請實習植物醫師雲端植療室 LINE@，進行植物醫師服務行銷推廣及協助與在地農民溝通，增加與農民間的互動及學習交流，並採購解剖與光學顯微鏡、放大鏡等病蟲害診斷鑑定設備器具，於棗稻田有機農場(簡稱中心農場)設置完善之示範植物診療場所，以提高病蟲害診斷的正確性，作為實習植物醫師指導生產者與提供當地主要發展作物病蟲害防治意見之示範點。二、辦理中心農場及合作農場農民組訓或病蟲害防治說明會:中心農場與有限責任宜蘭縣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合作社(簡稱合作社)、蓮成有機農場合作辦理農民組訓，宣傳本公司實習植物醫師之服務(透過 LINE@及現場預約診斷諮詢等方式來提供農友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輔導精準合理用藥及鼓勵使用友善防治資材)，以達到從農業生產源頭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之目的。三、籌組專家諮詢團:已聘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阮明淑副教授(提供園藝及監測資訊智慧整合之專業建議)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蠶蜂課吳姿嫻課長(提供田間病蟲害監測與病蟲害綜合管理之規劃專業建議及現有資料庫的應用)為本公司執行「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之指導專家，培育實習植物醫師累積實務經驗，加強其田間診斷實務經驗，規劃適合宜蘭地區栽培作物之田間病蟲害監測與病蟲害綜合管理策略，有助於降低防治資材、工作人力與管理費用支出，並提升有機農作產品良率。四、資源使用情形：(一)本公司透過兩位專家諮詢團指導，明確建立本示範計畫執行主軸與方向。(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7 年 11 月派員實地訪視本公司與本司合作農友配合執行示範計畫的情形，本司已將相關建設性建議納入後續計畫執行規劃。(三)透過宜蘭縣員山鄉農會及有機合作社作為本公司執行示範計畫之行銷推廣管道，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五、主要執行成果：(一)聘用實習植物醫生:聘用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碩士宋昭鴻為棗稻田實習植物醫師，專長為酵母菌及真菌類鑑定、應用及病害防治。(二)雲端植療室 LINE@設置：提供農民多元植物病蟲害諮詢管道，並即時提供農民組訓活動辦理訊息及病蟲害大發生監測預防性通知。(三)完成設置植物診療場所：解剖、光學顯微鏡及影像記錄設備採購完成。(四)籌組專家諮詢團：已聘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阮明淑副教授(提供園藝及監測資訊智慧整合之專業建議)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蠶蜂課吳姿嫻課長(提供田間病蟲害監測與病蟲害綜合管理之規劃專業建議及現有資料庫的應用)為本公司執行「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之指導專家，培育實習植物醫師累積實務經驗。(五)農民組訓輔導：107 年 11 月已完成 2 場農民組訓，於同年 12 月完成第三次農民組訓輔導，農民組訓輔導人次共計 68 人次。(六)建立棗稻田示範農場重要病蟲害監測點位置圖與防治策略。(七)本司執行「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之可量化效益(統計結算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1. 聘請實習植物醫師 1 位: 已聘請 1 位(執行 100%)。 2. 籌組專家諮詢團 1 團: 已聘請 1 團(執行 100%)。 3. 農民組訓輔導 60 人次: 農民組訓已輔導 68 人次(執行 113%)。 4. 輔導人次 100 人次: 已輔導 103 人次(執行 103%)。 5. 輔導面積 6 公頃: 已輔導 84.7 公頃(執行 1,412%)。 6. 實習植物醫師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 50 件: 已開立 50 件(執行 100%)。 7. 實習植物醫師提供農民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100 件: 已診斷 103 件(執行 103%)。 8. 示範植物診療場所規劃與建置 1 處: 已建置 1 處(執行 100%)。

檢討與建議：

因本公司位於宜蘭員山，地處偏遠，實習植物醫師招聘不易，應徵二名人員中僅一位符合應聘資格，因錄取人員本年 10 月底始替代役期滿，故本年 11 月方至本公司就職，故計畫第三

季進度落後為不可抗力因素。但棗稻田於計畫第四季執行時趕上落後進度，故最後計畫各項執行項目皆已完成或超過預定進度。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有參與棗稻田農民組訓活動及使用雲端植療室 LINE@的農民，對棗稻田的實習植物醫師服務持正面態度並和植物醫師有熱烈的討論，讓實習植物醫師可以了解農民病蟲害防治實際執行情形及促進實習植物醫師與農民的交流之實務經驗，後續棗稻田會針對農民組訓及雲端植療室 LINE@的服務擴大推廣，以達到計畫預期效益。

計畫名稱：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有機農場生產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 4(3)

聯絡人：顏永福

主辦人員：顏永福

執行機關：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費：NT\$500,207 (農委會：NT\$410,207 配合款：NT\$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聘用實習植物醫師一名。(2) 建立駐場病蟲害防治模式：配合農場栽培防治病蟲害，主動參與農場生產管理模式。(3) 建立草莓、小胡瓜、西瓜、洋香瓜、左手香等 5 種作物(作物因栽培季節調整)關鍵病蟲害監測和診斷鑑定方法與處方資料。(4) 蒐集與建立草莓、小胡瓜、西瓜、洋香瓜、左手香等 5 種作物(作物因栽培季節調整)當地關鍵病蟲害相關資料。(5) 籌組專家諮詢團。(6) 建立示範植物診療場所一處。

預期效益：

(1) 培育有機農法實習植物醫師，促進有機農業發展。(2) 建立駐場實習植物醫師參與病蟲害防治模式，供大型農場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參考。

執行成果摘要：

1. 依規定上網公開徵求和組成遴選委員會，錄取謝宜珊畢業於嘉義大學植醫系，聘用為實習植物醫師於 8 月 28 日到職，參與農場生產管理，及提供防治意見。2. 自 9 月開始蒐集農場有害生物資料，並建立草莓、到手香、甜椒、花胡瓜、栗子南瓜等五種作物之關鍵有害生物相資料(包括草莓炭疽病、葉蟎、台灣花薊馬、蚜蟲、蛾類幼蟲、蟋蟀，胡瓜及南瓜白粉病、潛葉蠅、蚜蟲、蛾類幼蟲，甜椒薊馬、蟋蟀、蚜蟲、蛾類幼蟲等)之診斷鑑定方法，並根據農場實際情況推薦處方用藥，針對用藥紀錄藥效資料，並持續監測記錄有害生物發展情形。3. 完成植物醫師案例實務診斷共 120 件，詳細記錄包含棉花田有機農場及鄰近地區農友種植作物之有害生物及生理障礙之徵狀及處方資料，必要時與農友保持聯繫，持續追蹤治療。4. 針對診斷案例完成客製化有害生物防治意見書共 60 件，根據環境狀況擬定並提供農場及鄰近地區農友可執行之防治管理方法，增加防治效率並可期望減少錯誤用藥的頻率。5. 籌組專家諮詢團，聘請嘉義大學植醫系和台南區農業改良場鄭安秀研究員和陳昇寬副研究員(因為未獲得台南場同意退出)，於 10/26 舉行期初諮詢會議，12/21 舉行期末諮詢會議，共計兩次諮詢會議，並進行不定期諮詢及訪談共 20 次，協助處理實習植物醫師遇到無法解決之問題。6. 於農場管理室設立植物診療場所一間，面積共 61.2 平方公尺，設置諮詢室和診斷室，診斷室放置光學顯微鏡、解剖顯微鏡、高壓殺菌釜、無菌操作台等鑑定設備，紀錄設備使用情形，並定期進行養護。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鮮綠農業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提升玉米田間病蟲害防治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 4(4)

聯絡人：陳順情

主辦人員：陳順情

執行機關：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費：NT\$449,002 (農委會：NT\$369,002 配合款：NT\$8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辦理農民組訓：推廣與輔導玉米農友田間管理，辦理玉米種植防治教學研習會議。(2) 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植物診療之案例實務診斷，開立客製化防治意見書，以及分析玉米關鍵病蟲害鑑定方法、處方資料及藥效資料。(3) 籌組專家諮詢團：指導實習植物醫師於病蟲害診斷與防治。(4) 建立示範植物診療場所一處，添購設備完善其場所。

預期效益：

(1) 建立農企業、農友、實習植物醫師三方合作關係，有效減少農藥和肥料用量，進而達到安全用藥、減少環境污染、永續農業發展之目標，並作為未來農企業培訓實習植物醫師之範本。(2) 藉由實習植物醫師協助病蟲害防治，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提升玉米生產品質。(3) 設置玉米示範田與專屬食用玉米種植與防治手冊，作為未來種植教學與示範準則，可大幅度且快速地拓展甜玉米種植面積。(4) 協助企業克服病蟲害影響，生產符合外銷規定之高品質農產品，能進一步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

執行成果摘要：

一、107 年度所有目標皆達成：(1) 農民組訓 2 場(計畫目標 2 場)(2) 輔導面積 80.17 公頃(計畫目標 80 公頃) (3) 輔導人數 57 人(計畫目標 50 人) (4) 聘用實習醫師 1 位(計畫目標 1 人) (5) 實務診斷服務 186 件(計畫目標 120 件) (6) 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 60 件(計畫目標 60 件) (7) 籌組專家諮詢團 1 團(計畫目標 1 團) (8) 設立植物診療場所 1 所(計畫目標 1 所) (9) 食用玉米栽培與病蟲害防治手冊 1 冊(計畫目標 1 冊)二、植物醫師計畫對鮮綠農業科技公司之產出效益：(1) 藉由植物醫師與多間農業相關學術單位長期密切合作或顧問諮詢(2) 建構植物醫師體系，協助企業針對種植田區的病蟲害防治，解決玉米種植品質與生產力的提升、田間作業人工紀錄精確度差.....等問題。(3) 提升農民用藥的相關知識，藉由輔導農民對藥劑的篩選，改善用藥觀念並降低農藥使用量，達到低成本提高收益的目標。(4) 以改善農民的用藥習慣為首要目標，避免使用非推薦藥劑或降低相同作用機制之藥劑的使用量。約束新契作農戶的農藥使用方式，並以數據呈現給舊契作戶，藉此達到農藥減半的目的。三、植物醫師計畫心得：(1) 農業資材諮詢的案件，通常直接給予農民意見後結案，因此花費的時間比較少。而田間診斷則必須到田區進行環境觀察、氣候因素、植株品種特性.....等多種條件分析後，在採樣病株或害蟲回診所鑑定，因此需花費較多的時間，且日後需再多次複診以確保案件完善解決。(2) 本診所看診方式多以自主規劃至田間為主，以主動觀察取代被通知的方式，能有效降低病蟲害對作物造成的損失。在農民種植前開立藥劑處方單為本診療所認為的最佳時機，慢慢改善現今農民的用藥觀念，另一方面則掌握用藥的規範。(3) 本診所曾診斷過 8 件非病蟲害、肥料或農藥害之案件，其主要原因多為農地的地理位置不佳、排水通道缺失.....等因素造成。此外，也有少部分診斷案例發生上述原因，造成栽培前期幼苗折損。故此，以先前所提的種植前開立藥劑處方單之方式，請植物醫生至預契作地點進行各項分析評估，並即早改善田地設計不良處，爾後再進行種植；若因土質或環境因素(例如風力過強)等不可改變因子，則建議農民更換種植地點，藉此避免農民及公司不必要的損失。

檢討與建議：

一、農民使用非推薦用藥的原因：(1) 農藥行提供錯誤之訊息：由植醫親自到農藥行交流得知，不少農藥行在銷售商品時雖然以病蟲害為防治對象拿藥，但並未查詢此藥是否能使用於玉米上，因而賣給農民非推薦用藥。(2) 植保手冊、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所提供的推薦用

藥:時代進步,如今要在網路上查詢病蟲害種類以及防治用藥皆非難事,而網站上所提供的植保資訊也非常詳細;但本所植醫在查詢用藥時,發現部分藥劑在市面上的農藥行皆未能購得。這類藥劑例如:80%錳乃浦可濕性粉劑,這類藥劑已被鋅錳乃浦、銅錳乃浦所取代,由於農民普遍有認為新藥效果較佳的觀念,所以市場上的舊藥因為銷量不佳的關係,漸漸淘汰下架,導致無法購入這類推薦用藥。由此狀況,希望防檢局或其他農業試驗單位能夠更新各作物的推薦用藥名單,重新評估新舊藥劑的替代,或經過試驗冊,增加延伸用藥的空間。(3) 推薦用藥之藥效:部分農民認為推薦用藥的名單上,有不少藥劑是無防治效果。二、農藥減半政策的推廣:(1) 農作物的銷售:台灣地理位置處於亞熱帶地區,因此作物種植上不免有許多病蟲害的侵擾,而農藥便成為農民提高產能的幫手。因為上述原因,農民對農藥的依賴性日益提高,甚至認為不噴一定沒收成的想法,因此造成農藥使用過量的情況發生。然而,防治病蟲害並非全部都得依靠化學農藥;不少防治資材也能很好的控制田間病蟲害發生,導入有機防治資材與少量化學藥劑使用,亦能與一般慣行農法所得的產量相近。然而,作物的商品外觀卻能造成兩者收益的極大差距,目前的農產品流動,大多以農產公司與契作農民相互關係,田間作物進廠包裝後發售至賣場。由於賣像較佳的商品越多,相對工廠收益會越高;農民種植的作物外觀越完美,工廠亦會提高收購作物的價錢,因此在經濟收益的前提下,農民便會直接忽視農藥減半的提倡,盡可能的不讓病蟲害在田區發生,其方式即是使用大量的化學農藥防治。減少農藥使用量是個保護環境的重要議題,若農業政府單位能提出方法改善民眾對農產品觀念,農藥減半的推行便不再是口號。

計畫名稱: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北區雜糧生產

計畫編號:107 管理-3.2-植防 4(5)

聯絡人:黃怡華

主辦人員:洪建龍

執行機關:有限責任苗栗縣苗農落花生生產合作社

計畫經費:NT\$500,000 (農委會:NT\$400,000 配合款:NT\$1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1) 農民組訓:召開講習,安排每月輔導人次,規劃輔導面積,提高生產優勢。
- (2) 聘用實習植物醫師一名:輔導農友從源頭建立國產花生安全性、真實性及可追溯性之管理模式。
- (3) 籌組專家諮詢團。
- (4) 設置示範植物診療場所。

預期效益:

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駐點苗農,利於苗農已建立之企業契作合作生產模式,強化苗農專業優勢,另建立實習植物醫師執業場所,提供農友專業意見,從源頭建立國產花生安全性、真實性及可追溯性之管理模式。二、達成實習植物醫師落實執業,服務農友即時提供植物診療,在作物栽植期間,降低病蟲草害發生,並達到用藥安全精準的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1) 農民組訓召開講習:107 年 8 月 6 日 播種前植物病蟲害講習,並安排實習植物醫師及洪建龍博士進行講解及提供農友相關資訊詢答。擬定花生播種日期為 8 月 14 日,待花生播種完成後,即展開硬質玉米播種,本期玉米採國外引進新品種硬質玉米代號為 127、128 號,前期已於農試所嘉義分所進行品種檢定。安全用藥講習:107 年 10 月 8 日 種植中進行植物病蟲害及安全用藥講習由洪建龍博士及實習植物醫師張勝傑進行安全用藥講習,確認萌前殺草劑以及萌後殺草劑使用是否符合規定,並就相關田間病害(苗期花生冠腐病進行防治),以及雜草之控制。並安排每月輔導人次,規劃輔導面積,提高生產優勢。(2) 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張勝傑(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畢業)配合洪建龍博士(台灣大學植物病蟲研究所)輔導農友從源頭建立國產花生安全性、真實性及可追溯性之管理模式。並採用 e 化管理模式,建立與輔導農友間訊息群組強化訊息快速流通,佐以農委會開發之農

務 e 把抓之定位與巡田打卡紀錄系統，協助農友使用，並建立履歷資料內容，作為未來架接生產履歷之用。A. 完成防治意見書 50 件 B. 完成實務診斷書 100 件 (3) 建立專家諮詢團拜訪專家諮詢團隊，並邀請蒞臨田間指導，同時建立諮詢團隊溝通群組，運用本計畫支應之行動裝置，進行田間診療紀錄及拍照，紀錄田間相關病蟲害資訊，並可透過行動裝置聯絡團隊討論相關病害診斷處置方式，降低錯誤判斷之問題。-107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陳穎練副教授進行田間訪視與指導 (4) 設置示範植物診療場所 18 平米實驗室、高壓滅菌釜、無菌操作台、光學顯微鏡、恆溫培養箱、ELISA Reader、水份測定儀、行動裝置及航空攝影裝置。由食品產業社員擔任加工行銷角色，相關產品遍及臺灣各超市、便利商店等通路。針對生產農作相關特色進行特色行銷，初期以國產農產為主要特色，導入農委會推動 4 章一 Q 特色認證，建立當地特色產品，並透過實習植物醫師田間指導，提供行銷上之助益。苗農人力資源多為兼任人員，由農友組成農事小組進行合作，成立小組長進行田區管理與管控，而食品產業社員則提供農作食品安全相關協助與規劃，由各領域專長人員提供相關資源以及功能性上的協助，如財務、法務及食品安全等人員進行組成。推動國產花生作為合作之目標，臺灣地區水稻種植面積過多，有面臨缺水問題。近年來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旱作及進口替代作物種植，因此苗農選擇以落花生為先期主軸，由於近年來生產供不應求價格收益上對農友已有幫助，惟隨農村人口老化以及缺工導致生產成本日漸高漲，進口產品價格優勢，因此有必要在農村生產品質及採後處理上進一步升級以維持國產優勢並降低成本，維持國內業者選用之意願。因此建構在此一基礎下，在確保通路無虞之優勢下，進行產業調整及友善環境耕作，提高生產優勢，確保農友及農地收益。利於苗農已建立之企業契作合作生產模式，強化苗農專業優勢，另建立實習植物醫師執業場所，提供農友專業意見，從源頭建立國產花生安全性、真實性及可追溯性之管理模式。進一步透過成功典範複製與轉移至其他農產，輔導其降低農作物栽植期病蟲草害發生及安全用藥，達成實習植物醫師落實執業，精準用藥的目標。針對落花生、黑豆、黃豆、玉米等桃竹苗地區生產作物，提供完整病、蟲、草害管理診斷與用藥 諮詢暨紀錄，進一步建立友善生產以及區域型病害防治標準。逐步導入電子化管理（藉由農物 e 把抓等相關資訊 軟體）搭配相關電子資訊系統，整合完整生產資料，利用空拍機進行田間調查及管理系統完成多種作物之管理分析。提供農友在農作物生產管理建議及用藥諮詢，從診斷到精準用藥防治，降低生產成本及農產藥劑殘留違規問題協助業者將農產順利銷往全世界。苗農主要提供農業生產規劃與作物管理、產銷及採收後處理。提供臺灣地區食品企業契作合作生產模式，完成食品產業與農業生產結合，達到國際水平完整保留農產食品之真實性與可追溯性。1.配合政府大糧倉計畫、水稻田轉作及缺水休耕區轉作為旱作，第一波推動國產落花生生產，提供農友契作收購。2.導入國內食品業者需求之特殊品種硬質玉米（代號 127、128）。3.預計專業契作栽植 5 年達到 300 公頃。

檢討與建議：

建立下期作之目標與規劃 整年度輔導面積為 70 公頃，輔導農友數為 100 人農民組訓病蟲害防治及用藥講習 4 次客製化防治意見書 100 件實務診斷服務 200 件，透過專業輔導與協助實習植物醫師，進行專業知識的探討，適時適地的透過各大學與專家諮詢團隊指導，提供農友合理有效的解決方案。

計畫名稱：107 年度檢疫犬組執勤管理、訓練及檢疫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4.1-植檢-01

聯絡人：葛文俊

主辦人員：葛文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43,992,000 (農委會：NT\$43,99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全年度偵測達 47,000 航班次以上。二、舉行上、下半年度標的物評量測試。三、辦理 4 組檢疫犬組增訓或轉訓作業。四、配合檢疫宣導活動 30 場。五、辦理 2 梯次檢疫犬隊教育訓練。六、安排檢疫犬每隻每年基本健康檢查 2 次。七、親訪或電訪送養退休犬每隻 1 次。

預期效益：

一、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委託本協會辦理檢疫犬偵測檢查入境旅客行李、輸入貨物及郵包作業，有效攔截國外動植物產品進入我國，防止國外有害生物入侵。二、有效維持或提升檢疫犬隊執勤偵測能力與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職能，以提高檢疫犬組攔截違禁農畜產品成功率，成功打擊非法走私及挾帶進口，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三、配合防檢局業務需求辦理犬組增訓或轉訓，維持檢疫犬組整體偵測效能。四、辦理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在職進修，增加專業才能，以利永續經營。五、提供檢疫犬良善飼養管理及健康照護。六、配合防檢局舉辦檢疫宣導，透過宣導效果凝聚並加強國人對於防疫檢疫重要性之認同。七、維護及更新「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八、建立培訓及儲備犬隻系統，提供優良檢疫備用犬以供汰換犬隻，降低因犬隻年紀漸增，使醫療費用支出增加或搜尋目標物正確率下降等問題。九、追蹤及關懷退休送養犬隻，確保退休犬安養品質。

執行成果摘要：

一、偵測航班數（一）本年度目標執行入境旅客偵測航班數達 47,000 班次以上，檢疫犬組本年度於全國派駐地共偵測 66,028 班次，達成計畫目標。二、辦理檢疫犬組在職訓練（一）為持續加強檢疫犬組在職訓練以維持或提升犬組之執勤偵測能力，每年每犬組應至少完成 2 次犬組考評，考核犬組之偵測正確率及標的物評量測試。本年度犬組考評測驗分上、下半年度舉辦，目前已於 3 月 9 日順利完成各派駐地點第 1 次考評測驗，並於 9 月 3 日完成各派駐地點第 2 次考評測驗，達成計畫目標。三、增訓或轉訓作業（一）107 年度應至少完成 4 組犬組之訓練，包括因領犬員結束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領犬員離職而遞補之新檢疫犬組訓練，或配合犬隻健康狀況進行檢疫犬汰換及轉訓。目前分別於 3 月 16 日、6 月 28 日、7 月 30 日及 8 月 17 日進行轉訓及增訓結訓測驗，共 5 犬組通過，達成計畫目標。四、配合檢疫宣導活動（一）107 年度仍持續配合防檢局相關宣導活動，以期透過不同管道、媒介等方式，宣導防檢疫概念，增加民眾對於動植物防檢疫的認知與檢疫犬組工作的認識。本年度共配合防檢局宣導活動達 62 場次，達成計畫目標 30 場次以上。盼防檢疫概念更加深入國人生活，協助檢疫犬組偵測作業順利推展，並降低國外疫蟲病害入境機率。五、檢疫犬健康檢查 依據檢疫犬組作業管理手冊第五章保健，檢疫犬每年應進行 2 次健康檢查，上半年度健康檢查已自 3 月起陸續安排，並於 4 月完成，下半年度健康檢查將安排已於 9 月起陸續安排，並已於 10 月完成，盼藉定期檢查管理與維持犬隻健康，達成計畫目標。

檢討與建議：

一、犬隻來源不足：因應國內米格魯數量不足，本協會將持續育種計畫，並持續評估不同犬種作為檢疫犬之潛能，希能解決目前遴選犬隻之困難。二、標的物評量測驗及格率降低：因標的物評量測驗考試難度日益增加，不論係考試品項、包裝及陣行均日益困難導致及格率下降，為此本協會擬檢討測驗之標準，以解決及格率降低之問題。對於測驗未合格者，亦要求其加強訓練，並反應於考核成績，以維持犬組效能。三、犬隻安置空間不足：自非洲豬瘟疫情爆發，檢疫犬需求量大增，惟目前對於犬隻安置之空間面臨不足之問題，現行各派駐地之犬舍除基隆及新竹外，其他派駐地之犬舍犬隻數量已滿，無法再安置多於犬隻。另，為增加檢疫犬數量需頻繁至收容中心、民眾或海關等外部管道獲取犬隻，因此亦須有足夠空間進行隔離，確定自外部選回之犬隻無傳染疾病後才可與內部犬隻接觸，因此在擴張檢疫犬數量之前，須滿足硬體設備之擴充，才能達成目標。

計畫名稱：植物重要防疫檢疫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107 管理-4.3-植檢-01

序號：1

聯絡人：柯俊成

主辦人員：柯俊成、陳文華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

計畫經費：NT\$430,000 (農委會：NT\$43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重要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年度報告利用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之資料庫，整理 107 年度重要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年度報告(每半年彙整分析一次)，並提出相關風險管理建議供防檢局參考，以利於對重要有害生物的風險掌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另亦針對防檢局邊境取樣監測植物之有害生物監測及鑑定結果進行整理及分析，供防檢局參考評估是否持續監測或強化相關輸入管理措施。 2. 107 年邀請國內相關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專家學者舉辦教育訓練，擬針對目前輸入應施隔離檢疫植物隔離期間常見之檢疫病蟲害，講授相關診斷鑑定技術方法與實務操作，提供國內執行隔離檢疫之植物檢疫人員在職訓練，使其熟悉相關知識技術，並將之實際運用於植物檢疫工作，提升輸入隔離檢疫效能。

預期效益：

一、運用系統資料，分析常檢出有害生物之情形及有害生物之邊境監測結果，有助防檢局對重要有害生物之風險掌握及未來風險管理措施政策之擬定。二、邀集檢疫疫病害蟲診斷鑑定技術之專家，規劃實務訓練課程，進行檢疫人員在職訓練，有效提升檢疫效能。

執行成果摘要：

1.完成 106 年度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2.辦理應施隔離檢疫植物隔離期間病蟲害檢疫作業教育訓練，邀請洪挺軒教授講授「我國應施隔離檢疫植物及其相關有害生物風險介紹」；「隔離檢期間病害目視檢查方式及檢疫重點」；「隔離檢期間取樣檢查及診斷檢測方式：1.取樣部位數量 2.顯微鏡、生理生化試驗 3.ELISA、PCR 或 RT-PCR」。3.邀請陳文華副教授講授「隔離檢期間蟲害及病害媒介昆蟲目視檢查方式及檢疫重點」。

檢討與建議：

本次應施隔離檢疫植物隔離期間病蟲害檢疫作業教育訓練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國立台灣大學:總體而言，本計畫之執行順利圓滿，從學員的學習意見顯示，無論在課程主題、授課師資、場地設備與課程對未來工作助益都普遍表示滿意。不過，為累積計畫辦理之經驗，以期未來計畫之執行能更具效益，就執行本計畫之經驗，學員建議希望訓練時間能規劃長一點，並能夠每年舉辦以增加同仁專業上鑑定能力。

計畫名稱：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維護

計畫編號：107 管理-4.3-植檢-01

序號：2

聯絡人：林美賢

主辦人員：林美賢、吳意真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計畫經費：NT\$80,000 (農委會：NT\$8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強化進口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及偵測、留檢資訊系統維護，主要的工作重點如下：1. 整合、修正與擴充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2. 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3. 改善系統應用操作介面，完成「疫病害蟲學名驗證預警」功能。4. 增修「監測疫病害蟲」統計報表，包括資料管理、報表的統計分析功能。

預期效益：

一、可擴增「偵測有害生物」資料的建檔功能與統計分析圖表，以符合實際檢疫作業及未來資料統計分析的完整性。二、擴增「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系統」。

執行成果摘要：

(一)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植檢組建置風險管理系統，辦理相關系統介接設定。(二)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植檢組辦理「有關異地備援驗證作業」。(三) 處理有關「QIS系統相關問題回覆」，修正有害生物清單及舊資料。(四)擴增「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之統計表單。(五)擴增「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系統」。(六) 配合辦理107年度資通安全檢測服務。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7年度動植物檢疫中心國外輸入犬貓及鳥類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計畫

計畫編號：107管理-5.1-企劃-02

聯絡人：郭素真

主辦人員：宋鴻海

執行機關：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2,500,000(農委會：NT\$2,5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1.本計畫將聘僱具臨床經驗之執業獸醫師2名及助理人員2名，協助執行輸入犬貓及鳥類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2.本年度預估辦理約300隻犬貓及10000隻鳥類輸入隔離檢疫作業。

預期效益：

監測輸入犬貓及鳥類隔離檢疫期間之健康概況，以防杜國外狂犬病、禽流感及其他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我國，維護國人、犬貓及鳥類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07年度計畫輸入300隻犬貓及10000隻各樣鳥類隔離檢疫實際完成447隻犬貓及15652隻各類鳥類隔離檢疫作業。招聘具臨床經驗之執業獸醫師2名及助理人員2名協助執行輸入犬貓及鳥類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均達計畫要求。惟10月31日至12月31日未派遣獸醫師部分，契約價金繳回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人事費用。本計畫落實執行達成有效防杜國外狂犬病、禽流感、新城雞病及其他人畜共通傳染病等入侵我國之目標。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協助政府提昇動植物防疫檢疫品質及效率

計畫編號：107管理-5.3-企劃-01

聯絡人：吳佩珊

主辦人員：葉瑩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170,000(農委會：NT\$2,160,000 配合款：NT\$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1.預計辦理3場小型業者座談會。藉由座談會方式邀請產、官、學者及專家針對當前檢疫檢驗重要問題面對面進行溝通討論，並就(1).技術層面、(2).法規層面、(3).行政管理層面、(4).產業界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尋求合作及解決方法，促進雙方相關各方的良性互動及確保農業生產安全。2.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各項新增或修訂法規，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預計50次(300則)。3.配合農委會防疫檢疫局之農產品檢疫犬隊透過宣導方式，

向國人宣導正確防疫檢疫觀念，並增加民眾對於動植物防疫檢疫的認知與檢疫犬組工作的認識。預計 10 場。4.針對一般民眾定期發布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於協會網站。預計 50 次(200 則)。5.對國內外賣家宣導我國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及協助查核網路交易平台(淘寶網、Line、臉書等)，預計 90 件。6.設計並印製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之宣導摺頁(預計 10 萬張)，發送於各關口如機場、港埠及各大型活動等，以提升國人正確防疫檢疫觀念。7.協助防檢局辦理防疫檢疫專家學者的互訪、業務聯繫等交流活動，扮演良好的溝通聯繫角色。

預期效益：

- 1.提昇檢疫效率，扮演良好的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溝通聯繫角色，協助政府解決日益頻繁之兩岸農產品貿易所衍生複雜的檢疫問題。
- 2.協助解決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之檢疫檢驗相關事項，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網路，提高農民之收益。
- 3.協助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協議之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效率。
- 4.瞭解各國及中國大陸動植物防疫檢疫最新消息及相關法規之增修。
- 5.協助政府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
- 6.對國人加強防疫宣導，協助維護台灣為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執行成果摘要：

1. 辦理座談會邀請產、官、學者及專家針對當前農產品檢疫檢驗重要問題面對面進行溝通討論。(1)107 年 5 月 3 日於防檢局辦理「動物用藥品相關業務-業者座談會」 議題一：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請與審查注意事項； 議題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注意事項； 議題三：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注意事項。(2)107 年 9 月 27 日於防檢局辦理「動植物產品輸出檢疫相關業務-業者座談會」 議題一：動物產品輸出檢疫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議題二：輸出鮮果實檢疫規定及實務。
2. 印製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之宣導摺頁，發送於各關口如機場、港埠及各大型活動等，以提升國人正確防疫檢疫觀念。(1)指派檢疫犬隊 5 月 19 日參與由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舉辦之「生態保育活動」，並針對民眾進行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之宣導並發送摺頁。(2)指派檢疫犬隊 10 月 4 日參與由台北市政府局辦之「台北市世界動物日」，並針對民眾進行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之宣導並發送摺頁。(3)於 10 月 5 日參加「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針對網路查核案件進行案例分享。(4)於 10 月 16 日寄送一批非洲豬瘟宣導單張至中國入出境檢驗檢疫協會，協會允諾將轉交給中國海關口岸監管司並分配發送至各相關口岸進行宣導。(5)指派檢疫犬隊 12 月 02 日與由行政院農委會所舉辦之「動物保護友善嘉年華」，並針對民眾進行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之宣導並發送摺頁。
3. 協助查核網路交易平台(蝦皮、淘寶 pchome、Yahoo 拍賣、Line、臉書等…)，對國內外賣家宣導我國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截至 12 月 15 日已搜尋 450 則，並已對賣家進行宣導，未改善者已向平台檢舉，並通報防檢局。
4. 針對會員每星期發布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及相關資訊於協會網站。截至 12 月 15 日已發送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 45 篇。
5. 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各項新增或修訂法規，每週彙整成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防檢局做為執行業務之參考；若為即時性重要新聞則隨即通報防檢局。每星期發送，截至 12 月 15 日已彙整 45 篇 483 則。
6. 新媒體部分，如有與防檢局相關之重大負面新聞隨即通報。截至 12 月 15 日已及時通報防檢局 8 則。
7. 協助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官員及學者專家互訪，主(協)辦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於 107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至中國北京拜訪中國入出境檢驗檢疫協會。
8. 協助台灣企業農產品輸入中國大陸之檢疫檢驗等相關事項聯繫與溝通。
9. 107 年度本協會臉書粉絲專頁，張貼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新聞、活動及影片，貼文張數共 75 則，貼文觸及總人數共 2,698 人。
10. 網路平台建置 106 筆聯繫資料。

檢討與建議：

- 1.提昇檢疫效率，扮演良好的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溝通聯繫角色，協助政府解決日益頻繁之兩岸農產品貿易所衍生複雜的檢疫問題。
- 2.協助解決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之檢疫檢驗相關事項，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網路，提高農民之收益。
- 3.協助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協議之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效率。
- 4.瞭解各國及中國大陸動植物防疫檢疫最新消息及相關法規之增修。
- 5.協助政府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
- 6.對國人加強防疫宣導，協助維護台灣為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計畫名稱：107 年度連江縣動植物防檢疫計畫

計畫編號：107 管理-5.3-企劃-02

聯絡人：林芝青

主辦人員：賴文啟

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計畫經費：NT\$780,000 (農委會：NT\$740,000 配合款：NT\$4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一) 協助防檢局辦理防檢疫業務及宣導工作。(二) 因應兩岸小三通，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積極宣導防檢疫之重要性。以深植民心，讓全民有共識、重視防檢疫以防範疾病蟲害。(三) 協助開立「寵物狂犬病疫苗防疫注射健康證明書」及辦理馬祖地區動植物防檢疫工作。(四) 宣導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五) 加強防治、宣導及檢查，杜絕不明物種進入馬祖地區。(六) 加強禽流感防疫、宣導，杜絕禽流感入侵。(七) 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相關規定。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一) 推動豬病防治：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強化檢診體系：加強動物疫情調查，定期抽檢採樣送驗。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一)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 強化豬瘟及口蹄疫血清監測。(四) 配合 107 年度口蹄疫疫苗停打政策，將增加人力於養豬場監控及檢測工作。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一) 辦理四鄉五島巡迴醫療活動並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傳。(二) 野生動物檢測疾病及送檢。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落實疫苗配送、購買及注射工作，每季至少抽樣一次並送檢，針對抗體力價較低者進行補強注射工作。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一) 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加強訪視及家禽場採樣、消毒輔導工作。(二) 杜絕狂犬病發生：維持寵物狂犬病防疫注射目標在 90% 以上，進行「二不一要」宣導工作。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以無毒農業為目標，避免農藥殘留，檢測市售農藥及管理。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行聯合稽查活動，每月至少 2 次，107 年度預計 24 次；加強宣導選購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貼紙之禽肉。

預期效益：

一、加強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有效提升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防範動植物疫病入侵。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防範馬祖地區家禽、畜之疫病發生，建立標準檢診體系。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配合我國目標撲滅豬瘟及口蹄疫，107 年 7 月口蹄疫疫苗停打後，加強監測採樣，以期我國成為非疫區。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寵物及流浪動物狂犬病疫苗覆蓋率超過 90%，防止狂犬病之流行；不定期監測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範疫病入侵。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持續進行口蹄疫血清學採樣工作，快速補強疫苗注射，維持抗體力價，以避免口蹄疫發生。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加強動物之採樣、篩檢，以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擴散。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輔導農民走向用藥減少及無殘留的目標。以防止農民濫用藥物為目標，逐步往無農藥及有機農業方向發展。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持續進行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工作，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禽肉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安全。九、加強狂犬病防疫工作：進行全縣狂犬病易感動物疫苗施打，並加強流浪動物防疫工作，以每年寵物及流浪動物狂犬病疫苗覆蓋率超過 90% 為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1. 辦理防檢疫宣導活動及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定，以利提昇檢疫品質：(1) 結合於本(107)年度 3 月期間植樹節活動，辦理聯合宣導活動，小計 1 場次，參與人次 200 人。(2) 本局於本(107)年度 8 月期間，假南竿鄉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200 人。(3) 本局於本(107)年度 10 月期間，假東引鄉及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200 人。(4) 本局於本(107)年度 11 月期間，假北竿鄉惠民活動中心，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2 場次，參與人次約 90 人。(5) 辦理動物保護推廣活動，本局於本(107)年度 10 月期間假莒光鄉東西兩島，聯合軍方資源聯合辦理防檢疫宣導，小計 2 場次，參與人次 40 人。2. 開立「寵物狂犬病疫苗預

防注射健康證明書」；辦理寵物登記及寵物絕育。3.辦理動物防疫暨犬貓三合一宣導活動，本年度小計 15 場次，參與人次 750 人。4.協助進行養禽場及養豬場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共計 24 場次。5.港口畜禽場載運工具消毒，並辦理衛生安全防疫講習及防疫會報小計 8 場次。6.服務民眾解決防檢疫相關問題，島際間定點巡迴，小計 24 場次。7.辦理對陸客宣導遵守我國防檢疫之規定，島際間定點巡迴，小計 24 場次。8.結合警察、環保、衛生單位、各鄉公所及團體，共同辦理狂犬病疫苗施打查核聯合查緝，針對非特定對象之寵物飼主，宣導防疫檢疫之重要性，每月辦理 1 場次，共計 12 場次。9.核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待輸台救援開立禽鳥類動物核發健康證明。10.辦理「連江縣餛飩輸台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餛飩業者 1-12 月共 40 件，認證標章領取共 12,000 張；辦理「連江縣魚燕包輸台控管措施」申請魚燕包生產業者 1-12 月共 25 件，認證標章領取共 5000 張。11.辦理走私進口、往返大陸旅客未申報不合格及主動棄置之農畜產品銷燬，畜產品銷燬 444.18 公斤；農產品銷燬 300.26 公斤，共計農畜產品銷燬約 744.44.70 公斤。12.協助辦理病蟲害監測防除本季約 1260 場次。13.結合環保、衛生、檢疫及鄉公所等單位，辦理違法屠宰聯合查緝，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禽肉流入市面供人食用，維護居民健康，每月辦理 2 場次，共計 24 場次，查核地區販賣商，執行成效良好，未有任何違法屠宰行為發生。

檢討與建議：

無